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WUHAN KAIDI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〇〇九年年度报告



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日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1.4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董事长陈义龙先生、财务负责人唐宏明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晖女士声明：保证 2009 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3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6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10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16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8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28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28
第九章	重要事项.....	30
第十章	财务报告.....	36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83

附：会计报表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WUHAN KAIDI ELECTRIC POWER CO., LTD.

二、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陈 玲

证券事务代表：张蓉芳

联系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电 话：027—67869270

传 真：027—67869018

电子信箱：chenling@china-kaidi.com

四、公司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 1 号

邮政编码：430223

国际互联网址：<http://china-kaidi.com>

电子信箱：Kaidi@public.wh.hb.cn

五、公司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公司年报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六、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凯迪电力

股票代码：000939

七、其他有关资料：

1. 公司的注册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1993 年 2 月 26 日首次在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注册，注册资本 3,060 万元；1996 年 2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

本为 5,800 万元；1999 年 8 月 2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10,300 万元；2000 年 4 月 28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14,420 万元；2000 年 9 月 15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21,630 万元；2004 年 6 月 16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28,119 万元；2008 年 5 月 27 日变更注册资本为 36,848 万元。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201000000081699

3. 税务登记号码

公司的税务登记号码为：420101300019029

4.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情况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1998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办公地点为武汉市解放大道单洞路口武汉国际大厦B栋16楼。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及公司审计委员会的提议，本公司2010年继续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额为人民币50万元。若半年度需要审计，则增加报酬额人民币30万元。为审计工作发生的差旅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因此公司应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

第二章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本年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2009 年	2008 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07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2,005,881,455.03	1,855,135,844.50	1,855,135,844.50	8.13%	2,497,544,414.29	2,497,544,414.29
利润总额	405,085,136.95	232,924,564.17	191,786,610.81	111.22%	630,227,941.37	622,304,974.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0,879,349.64	42,318,997.12	16,196,868.85	1,078.50%	386,408,112.76	386,460,333.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188,394,335.83	15,780,921.90	-9,029,498.26		121,742,440.45	121,794,661.65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87,331.23	557,886,055.40	579,493,519.38	43.86%	278,035,446.15	289,696,018.94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8,660,269,327.82	6,970,357,549.79	6,927,822,839.74	25.01%	5,938,963,550.38	5,917,917,12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677,227,131.70	1,502,308,084.72	1,478,808,076.65	13.42%	1,458,151,919.87	1,460,294,893.88
股本	368,480,000.00	368,480,000.00	368,480,000.00	0.00%	281,190,000.00	281,19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1	0.04	1,200.00%	1.37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2	0.11	0.04	1,200.00%	1.37	1.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04	-0.03		0.43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4%	2.83%	1.09%	11.05%	29.55%	29.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0%	1.06%	-0.61%	12.61%	9.31%	9.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26	1.51	1.57	43.95%	0.99	1.03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07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股)	4.55	4.08	4.01	13.47%	5.19	5.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2,51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85,213.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46,465.62	主要为利率互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5,108.18	
所得税影响额	-323,610.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8,195,003.18	
合计	2,485,013.81	-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及原因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金	盈余公积金	专项储备	未分配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股)	(元)	(元)	(元)	(元)	
合计	368,480,000.00	229,787,548.56	143,419,376.00	19,538,674.21	916,001,532.93	1,677,227,131.70
期初数	368,480,000.00	241,786,517.36	132,987,262.42		735,554,296.87	1,478,808,076.65
本期增加			10,432,113.58	19,538,674.21	180,447,236.06	198,419,055.05
本期减少		11,998,968.80				
期末数	368,480,000.00	229,787,548.56	143,419,376.00	19,538,674.21	916,001,532.93	1,677,227,131.70
变动原因		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所致。	计提盈余公积	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营业利润增长	营业利润增长

第三章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24,255	35.31%				-5,702,687	-5,702,687	124,421,568	33.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65,996	0.34%				-1,265,996	-1,265,996		
3、其他内资持股	127,846,986	34.70%				-4,436,691	-4,436,691	123,410,295	33.49%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3,410,295	33.49%						123,410,295	33.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36,691	1.20%				-4,436,691	-4,436,69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1,011,273	0.27%						1,011,273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355,745	64.69%				5,702,687	5,702,687	244,058,432	66.23%
1、人民币普通股	238,355,745	64.69%				5,702,687	5,702,687	244,058,432	66.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8,480,000	100.00%						368,480,000	100.00%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23,410,295	0	0	123,410,295	非公开发行股份	2011.04.08

二、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核准，公司于1999年7月22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500万股，发行价格6.59元/股。该4,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1999]85号文审查同意，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此后，公司实施了三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经199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总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至14,420万股；经200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00年9月以2000年中期末总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1,630万股；经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总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增至28,119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内部职工股于1993年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时发行550.8万股，发行价格1元/股。经二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内部职工股为1,156.68万股，全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托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安排，内部职工股于2002年9月6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2006年进行了股权分置改革，其方案于2006年8月23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6年9月5日刊登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并于2006年9月7日正式实施完毕。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发生变化。

2008 年度，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36,848 万股。

截止 2009 年年度报告期间，除公司第一大股东 -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份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数为 123,410,295 股于 2011 年 4 月 8 日解除限售，其他公司国有法人及其他法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全部解除限售并流通。

三、股东情况

1、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41,502 户。

2、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3.49%)

3、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前 10 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限售条件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123,410,295	2011 年 04 月 08 日	非公开发行股份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41,502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33.49%	123,410,295	123,410,295	0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股东	2.48%	9,155,294	0	未知
江西省电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法人	1.79%	6,600,000	0	未知
湖北省电力公司	国有股东	1.56%	5,747,063	0	未知
中国光大银行 - 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9%	5,489,173	0	未知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国有股东	1.23%	4,525,000	0	未知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4,222,469	0	未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09%	4,019,655	0	未知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5%	3,854,067	0	未知
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其他	1.04%	3,831,373	0	未知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155,294		人民币普通股		
江西省电业开发有限公司	6,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湖北省电力公司	5,747,063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光大银行-国投瑞银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89,173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	4,5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4,222,469		人民币普通股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19,655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54,067		人民币普通股		
武汉市经济技术市场发展中心	3,831,373		人民币普通股		
海通-中行-富通银行	3,231,059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情况				

4、公司第一大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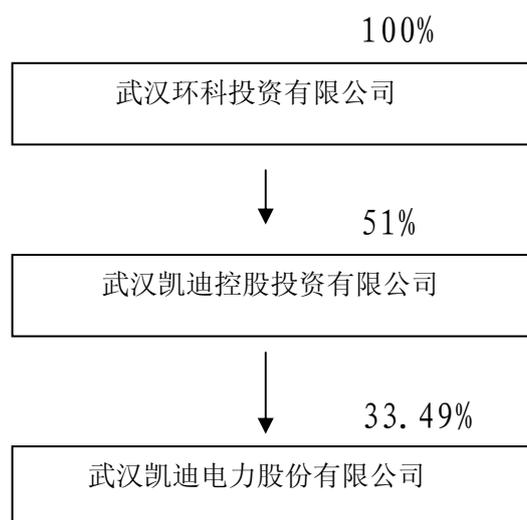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是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出资比例为 51%）。凯迪控股于 2006 年 12 月经湖北省商务厅鄂商资[2006]196 号文批准，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并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工商变更登记后，凯迪控股的股权结构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外方持有 49%。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法定代表人：陈义龙；注册资本：26,000 万元；成立日期：2002 年 12 月 31 日；经营范围：对环保及绿色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9 日，股东为李劲风等 36 位自然人，公司注册资本为 15,8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唐宏明，经营范围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李劲风等 36 位自然人





第四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陈义龙	董事长	男	51	2009年03月20日	2010年12月01日	33,538	33,538		0.00	是
潘庠生	董事	男	50	2009年03月20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0.00	是
唐宏明	董事、财务总监	男	47	2009年03月20日	2010年12月01日	933,500	933,500		18.70	否
李林芝	董事	女	42	2009年03月20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0.00	是
周忠胜	董事	男	57	2009年12月08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0.00	是
张龙平	独立董事	男	44	2009年12月01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6.50	否
徐长生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12月01日	2010年12月01日	0	44,2000	二级市场购入	6.50	否
邓宏乾	独立董事	男	46	2009年12月01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6.50	否
贺佐智	监事会主席	男	60	2009年12月01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0.00	是
刘斌斌	监事	男	56	2009年12月01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0.00	是
张自军	监事	男	39	2009年12月01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0.00	是
闫平	监事	男	48	2009年12月01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0.00	是
陈勇	总经理	男	38	2009年03月20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14.40	否
徐应林	副总经理	男	40	2009年03月20日	2010年12月01日	0	0		17.99	否
陈玲	董事会秘书	女	37	2008年06月10日	2010年12月01日	337,126	337,126		18.68	否

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董事姓名	具体职务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

							议
陈义龙	董事长	12	2	10	0		否
潘庠生	董事	12	2	9	1	0	否
唐宏明	董事、财务负责人	14	4	10	0	0	否
李林芝	董事	12	2	10	0	0	否
周忠胜	董事	4	0	4	0	0	否
张龙平	独立董事	14	4	10	0	0	否
徐长生	独立董事	14	4	10	0	0	否
邓宏乾	独立董事	14	4	10	0	0	否
徐钟友	董事(已离任)	10	4	6	0	0	否
江海	董事(已离任)	2	1	1	0	0	否
吕剑淮	董事(已离任)	2	1	1	0	0	否
程坚	董事(已离任)	2	1	1	0	0	否
赵新炎	董事(已离任)	14	2	3	0	9	是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4日收到董事赵新炎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新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新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见2010年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n>刊载的公告。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说明：1、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和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因工作调动，江海先生、程坚先生、吕剑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凯迪电力董事职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陈义龙先生、潘庠生先生、李林芝女士为凯迪电力董事。详细内容见2009年2月28日和200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n>刊载的公告。

2、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和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更换董事的议案》；公司股东-江西省电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凯迪电力董事人选的函，因徐钟友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推荐周忠胜先生为凯迪电力董事。详细内容见2009年11月20日和2009年1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n>刊载的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月4日收到董事赵新炎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新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新炎

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注：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的有：

姓名	任职的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任职期间
陈义龙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5 年一至今
李林芝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7 年一至今
潘庠生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一至今
唐宏明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2005 年一至今
周忠胜	江西省电业开发总公司	总经理	2009 年一至今
贺佐智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	调研员	2007 年一至今
刘斌斌	湖北省电力公司	副总审计师	1996 年一至今
闫 平	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4 年一至今
张自军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	副总经济师	2005 年一至今

二、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和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或兼职情况

（一）董事

陈义龙先生：1959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教师、校团委副书记。自 1992 年 6 月起从事高科技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李林芝女士：1968 年 5 月出生，法律硕士研究生，曾任国家机关公务员；2001 年任智天（香港）投资公司董事长；2004 年起任武汉凯迪投资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控制委员会主任；2007 年-至今担任凯迪控股副董事长。

潘庠生先生：1960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中共党员，高级政工师。曾任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技术员、团委书记，中共武汉市委政策研究室科员、处长，长发集团武汉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唐宏明先生：1963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重庆电力技工学校讲师，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副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财务负责人。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周忠胜先生：1953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政工师。1972年4月在江西洪门水电厂参加工作，历任江西罗湾水电厂运行车间副主任、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兼支部书记、副厂长；江西洪门水电厂厂长；江西三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江西省电力公司多产业发展分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站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赣源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7月起至今，任江西站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江西省电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长生先生：1963年10月出生，经济学博士，1987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任教，主要从事宏观经济学、发展经济学、中国经济问题的科研和教学工作。现任华中科技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华外国经济学会理事暨发展经济学分会副会长、湖北省经济学会副会长、武汉市政府决策咨询委员会专家等职，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龙平先生：1966年出生，中共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自1987年7月起历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院长，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特聘专家，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邓宏乾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历任华中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助教、副教授、教授。现任华中

师范大学经济学院院长，兼任湖北省政府土地监察委员，湖北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建设部住房政策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贺佐智先生：1949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武汉水利电力大学电力系分团委书记、校团委副书记、治河系党总支副书记、学生处处长、招生毕业分配办公室主任。1996年12月起任华中电业联合职工大学校长，2003年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培训部主任。现为华中电网有限公司培训中心调研员兼任武汉大学校友总会常务理事，付秘书长，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刘斌斌先生：1954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审计师。曾任荆门热电厂会计员；汉川电厂会计师、审计科副科长；湖北省电力局审计处副处级审计员、副处长；湖北省电力公司审计部主任。现任湖北省电力公司副总审计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闫平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北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教师、副院长；湖北医科大学科技开发总公司总经理；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副部长、武汉大学产业集团总公司总经理。2004年9月起任武汉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部部长、现任武汉大学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张自军先生：1971年5月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曾任武汉长江轮船客运公司职员，财务处主任科员/科长。2001年7月起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计财部预算/资金计划员，经营计划部预算主管，现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成本控制/投资及资产管理中心副总经济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陈勇先生：1972年1月出生，高级工程师。1993年哈尔滨工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本科毕业。1993-2000年工作于东方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0-2001年工作于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2001-2004年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2006年任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设计部副部长，2007年至今历任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总监、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徐应林先生：1970年11月出生，硕士，注册会计师。1992.7-1999.11在湖北省农业厅工作；1999.11-2003.7在武汉众环会计事务所工作；2003.7-2006.7在深圳清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7月到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职务；2009年3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玲女士：1973年7月出生，本科经济师，曾任武汉证券公司客户经理，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信贷员。1999年1月至2003年4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主管，2003年5月起至2008年6月，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6月至今任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报酬情况

在公司上班的专职董事的报酬由股东大会确定标准；在公司上班的监事（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报酬按其在公司的工作岗位确定；总经理班子成员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标准。

第六届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5名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领取报酬和津贴：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薪酬总额
唐宏明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18.7
张龙平	独立董事	6.5
徐长生	独立董事	6.5
邓宏乾	独立董事	6.5
陈勇	总经理	14.4
徐应林	副总经理	17.99
陈玲	董事会秘书	18.68
江海	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8
胡学栋	前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4.67
朱利明	前任副总经理	4.67

说明：以上所列报酬和津贴均是含税的。

公司3名独立董事2009年1-12月份在公司领取津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勇先生从2009年4月份薪酬在公司领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唐宏明先生、陈玲女士和徐应林先生2009年1-12月份薪酬在公司领取。

公司前任高级管理人员江海先生、胡学栋先生、朱利明先生2009年1-3月份薪酬在公司领取。

陈义龙、李林芝、潘庠生、周忠胜4名董事，贺佐智、刘斌斌、闫平、张自军4名监事不在本公司领取报酬，分别在各自的工作单位领取。

四、董、监事、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因工作调动，江海先生、程坚先生、吕剑淮先生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凯迪电力董事职务；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推荐陈义龙先生、潘庠生先生、李林芝女士为凯迪电力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更换董事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该议案已经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2009年2月28日和2009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http://www.cninfo.cn>刊载的公告。

2、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更换董事的议案》；公司股东-江西省电业开发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凯迪电力董事人选的函，因徐钟

友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董事，推荐周忠胜先生为凯迪电力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更换董事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该议案已经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11 月 20 日和 2009 年 12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3、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1 月 4 日收到董事赵新炎先生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赵新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赵新炎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以上人员变动情况，本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的人数为 268 人，构成情况如下：

		期末人数	所占比例
专业结构	技术人员	235	87.69%
	财经人员	8	2.99%
	管理人员	22	8.21%
	其他人员	3	1.12%
年龄分组	30 岁以下	54	20.15%
	31-39 岁	126	47.01%
	40-49 岁	83	30.97%
	50-55 岁	4	1.49%
	55 岁以上	1	0.37%
受教育程度	博士及以上	7	2.61%
	硕士	34	12.69%
	大学本科	179	66.79%
	大学专科	46	17.16%
	大学专科以下	2	0.75%

公司无离退休员工。

第五章 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自公司成立特别是上市以来，坚持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修订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条例》等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自觉接受各级证券监管部门和广大股东的监督。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在2009年，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金融衍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公司年报报告制度》，并提交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为了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了修订。

随着产业转型，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需要将进行制度规划和设计，逐步建立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本届董事会现有 3 独立董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

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参加了董事会的工作，关注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在董事会会议上能畅所欲言地就有关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真参与有关问题的讨论和决策，发挥了各自的专业特长，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届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张龙平	14	4		0	10
邓宏乾	14	4		0	10
徐长生	14	4		0	10

六届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提出异议的事项	提出异议的具体内容	备注
张龙平	无		
邓宏乾	无		
徐长生	无		

三、公司“五分开”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其他股东单位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完全独立，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四、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公司初步建立了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以调动他们的积极性。年初公司将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营目标进行分解，

并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期中和期末由董事会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对所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考核，以促进其改进工作，并根据考核情况兑现其报酬。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 综述

1、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

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1)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3)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及各子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4) 公司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业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5)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行使经营管理权力，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各控股子公司和职能部门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董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和披露的监督作用，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规范业务流程，防范业务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金融衍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截止目前，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营运环节，包括但不限于：内部经营管理、融资担保、投资管理、关联交易、资金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随着产业转型，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和企业实际需要将进行制度规划和设计，逐步建立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规范的管理体系，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3、2009 年公司为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做的工作及成效

(1) 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①进一步细化和明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定位，增强了充分发挥他们信息服务、决策建议和监督职能的责任感；②注重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有计划安排他们对公司财务、人力资源、审计等方面的管理进行研究，充分发挥外部专家资源优势，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高

效；③借鉴其它公司的好经验，进一步明确和优化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程序，从运作机制上保证专门委员会作用的发挥。

(2) 进一步推动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网络对外信息平台的建设和管理是公司投资者者对了解公司的有效便捷方式之一，公司不断丰富和完善公司的网站功能，建立网络、电话、邮件等多方位的沟通渠道，营造一个良好的外部运行环境，保证投资者关系的健康、融洽发展。为进一步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落在实处，我们将通过积极努力，开辟多渠道、多途径，通过与投资人见面、业绩说明会或路演等方式，让更多的投资者了解公司的全面情况。

(3) 在组织结构上采取的控制活动

对公司机构、岗位及职责权限进行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别、相互制约、相互监督，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制度的权力。公司聘请了专业律师担任常年法律顾问，确保公司的各项经济活动建立在法律约束和法律保护之下。把完善业务流程作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重点。针对业务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将内控制度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各个环节。

4、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通过不断的建立、健全和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进行自查、整改、提高，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健全、合理、有效。本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重大投资、重大风险等方面发挥了较大的控制与防范作用。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并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相关部门和政策新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

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推进内部控制各项工作的不断深化，提高内部控制的效率和效益。

（二）重点控制活动

1、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1）控股子公司控制结构及持股比例

序号	控股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60%
2	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100%
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
4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5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68%
6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4%
7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8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9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1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2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3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4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15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

（2）对控股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制定了较为规范和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加强对下属公司的管理。公司通过委派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重要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对子公司的管理。同时，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明确，对下属公司的分管均明确到人。

同时要求控股子公司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明确规定了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和审议程序；建立对各控股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和检查制度，从制度建设与执行、经营业绩、生产计划完成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使公司对控股公司的管理得到有效控制。

（3）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明确划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4）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2009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7,200 万元。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遵守承诺，注重使用效益。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安全性，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管理、监督等内容作了明确的规定。

2009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

（6）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2009 年度，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九个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3,801.82 万元。公司董事会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了该事项。

（7）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标准、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档案管理、信息的保密措施以及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等。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

2009 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问题及改进计划

1、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风险管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取得一定成效，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业务的快速发展和管理要求的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仍需不断进行修订和完善，以强化风险管理，推动管理创新，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有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

（1）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在公司基本制度体系比较健全下，细化部分管理制度，加强可操作性。

（2）在控制制度执行方面：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力度。

（3）在人员素质方面：加强业务人员素质。

（4）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如何在变化环境中把握内部控制重点，推进管理和制度创新，促进内部控制的持续有效性。

2、改进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措施

为保证公司内控制度的长期有效性和完备性，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深交所《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以风险管理为主线，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

(1) 加强依法运作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法律效力。加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后续培训学习工作，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企业精神和内部控制文化；

(2)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3)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强化审计工作，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4)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在 2009 年，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金融衍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

(6)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9〕34 号）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及《公司年报报告制度》，并提交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

(7) 为了完善公司信息披露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五次董事会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作了修订。

第六章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09 年 3 月 20 召开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二、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在本报告期内，召开了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5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12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第七章 董事会报告

一、公司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排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

(一) 2009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09 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0.05 亿元，增长率为 8.14%左右；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81 亿元，每股收益 0.52 元/股，增长率为 337%左右。到 2009 年底，公司资产总额为 86.60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01%左右；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达 16.77 亿元，增长率为 13.42%左右，实现了股东资产的连续保值增值。

在国际金融危机仍在延续的大背景下，针对中国政府实施的一系列振兴经济的重要举措，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和决策下，化危机为机遇，克服重重困难，在公司成为新型综合性清洁能源龙头公司的前进道路上迈出了坚实的步伐，确保公司了的产业转型初见成效。值得一提的是，公司 2009 年报告期内完成利润比去年同期增长了 300-35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高达 11.86%。 ，向广大股东交出了一份靓丽的答卷。

(二) 2009 年度董事会工作回顾

2009 年，在凯迪电力的发展进程中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公司在继 2006 年成功实施环保产业战略调整之后，确定向绿色能源综合型环保企业实施全面转型的又一重要转折点。

1、确定“发展生物能源技术、打造世界环保品牌”的发展战略，大力进军生物质能产业。

继 2008 年公司淡出环保脱硫市场，进军绿色能源，初步形成了以煤矿开发、采选、清洁发电和建筑材料为主体的煤电汽灰渣产业链后，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审时度势，继续积极探索公司的产业转型和在环保和绿色能源领域的可持续发展，为此，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并适时做出了具有全局意义的决策和部署。

目前，国家对于生物质发电的配套优惠政策已经非常到位；同时，建立在公司控股股东-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大量的前期投入基础上的

生物质发电技术已经成熟并经过了实践的检验。董事会认为，公司选择2009年进入生物质能源产业，无论是政策层面还是技术层面，都赋予了公司良好的发展机遇。

为了奠定公司生物质能产业发展基础和解决产业发展过程中可能存在的资源性障碍，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预案”，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QFII、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公司现有股东、外国投资者以及符合条件的自然人）以现金方式发行不超过15,000万股（含15,000万股），所募集资金用于七个生物质能电厂建设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公司做大做强绿色能源（生物质能）产业、实现从环保型公司逐步向绿色能源综合型环保公司转型过程中极其关键的一步。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七个生物质能电厂的建设、运营，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并显著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的双丰收。

在董事会的部署下，公司组织了各方面资源和力量，积极与有关各方面沟通，其增发方案得到了市场和股东的认可，并顺利通过了2009年12月8日的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

2009年12月22日，有关增发材料已经顺利上报中国证监会，等待审批。增发成功后，公司将成为国内生物质发电领域唯一的上市公司，项目的高盈利性和高成长性将使企业步入高速发展的快车道。

除了通过增发收购控股股东的优良生物质资产之外，对于公司原来投资的凯迪煤化工（北海）基地有限公司，在董事会的通盘考虑下，更名为北海凯迪生物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内容调整为以生物质能源化利用为核心的大型循环经济项目集群。目前，《北海生物能源项目原（燃）料供应论证报告》已编制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和一期工程各子项目可研报告已在论证编制中。

2、加强煤矿产业的精细化管理，持续提高盈利水平

煤矿产业的投资是公司长期以来的战略性投资，对于做实做强清洁发电电厂的上下游产业链，保证公司在产业转型期间的稳定盈利水平和现金流，奠定未来的发展基础，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为保证上市公司对通过增发投资的重大资产的控制，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董事会一直致力于加强对杨河煤业的渗透管理，维护公司在杨河煤业的影响力和控制权。继公司在 2008 年 6 月向杨河煤业派驻高管之后，2009 年，公司派驻杨河煤业的管理团队精诚团结，克服困难，主动参与杨河煤业生产、经营和财务等方面的管理，在相关的各项支出上严格把关，对矿井开拓生产布局、巷道支护工艺以及采煤方法等提出了多项改进意见。在董事会的督促落实下，相关专业人员开展了采购物资和煤炭销售市场的调研与询价，并与郑煤集团物资供销公司就进一步降低采购价格进行了多次探讨。在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方面，公司派驻杨河煤业的员工还直接参与了生产用电的管理，严格控制吨煤电耗，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司利益。

同时，董事会还着眼长远，积极地推进了洗选煤项目和接替矿樊寨煤矿投资建设项目的前期工作，为进一步提高杨河煤业的盈利水平奠定了良好基础。2009 年 10 月下旬，新密市政府书面认可了公司提出的《洗选煤项目投资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新密市政府将无偿为项目提供土地，并负责代办项目开工建设所需手续，负责土地证的办理，负责项目用地的三通一平。项目建成投产后还可享受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3 年减半的税收优惠。

在煤炭产业持续盈利的同时，在公司委派人员的沟通协调下，2009 年下半年，杨河煤业还向蓝光电厂调运原煤约 8.0645 万吨，价值约 3047 万元，为蓝光电厂“迎峰度冬”工作的完成做出了贡献。

对于公司收购的佳定煤业和万益煤业，受到河南省政府有关限制小

煤矿的政策以及平顶山新华四矿瓦斯爆炸事故的不利影响，两煤矿在 2009 年大部分时间处于停产整顿状态。但董事会要求公司不能被动等待，要充分利用这段时间完成有关技改和整改工程，为 2010 年恢复生产，保证蓝光电厂供煤奠定基础。因此，公司充分利用有关政策，结合现场实际，强化工程管理，抢时间、赶进度，科学组织，较好的完成了两个煤矿的技改任务。满足了恢复生产的要求。

3、洁净煤发电产业稳步发展，生产经营水平迈上新台阶

洁净煤发电产业也是公司着力培养的另一个重点行业。董事会根据蓝光电厂的实际情况，自 2008 年就提出了以资源综合利用为目标、以提高循环硫化床发电机组运行效率为中心、打造上中下游产业链相结合的经营理念，达到全面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的宗旨。

在董事会指导下和公司有关管理团队的努力下，2009 年蓝光电厂全年完成发电量 11.82 亿 kw.h，上网电量 10.65 亿 kw.h，同时还向水泥厂供电 345 万 kw.h，年发电量和上网电量分别比 2008 年增加了 11100 万 kwh 和 9977 万 kw.h，创下了自投产以来的最高纪录。其中，12 月发电量 1.58 亿度，超出全年月平均水平 60%以上，电厂的燃料组织能力和生产管理水平得到了全面的检验。为 2010 年电厂实现盈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工程总承包业务进展顺利，凯迪品牌走向国际市场

在逐步淡出环保脱硫市场之后，电力建设总承包工程项目对于公司业绩的稳定增长和经营现金流具有重要的意义。在顺利完成关铝 EPC 项目建设，项目实现大幅盈利的情况下，董事会更加着眼长远发展，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为使凯迪走出国门，变成国际品牌不懈努力。为积极争取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越南冒溪 2×220MW 火电厂项目，董事长数次亲赴越南，反复斡旋争取，终于在 2009 年内，由公司与凯迪工程公司和德国 WULLF 公司组成的投标联合体与越南国家煤炭矿产工业集团签定

的越南冒溪 2 × 220MW 火电厂项目总承包建设合同正式生效。公司负责承担咨询、设备选型及成套、调试、运营管理及人员培训工作，分项合计金额为 1.97 亿美元，约占该总承包合同总额的 45%。该合同的签定与执行，为公司“实施以技术为主导、项目管理为核心的工程总承包”和“促进优势业务国际化”发展战略的实现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并对进一步优化公司的创新战略，强公增司竞争力，提高知名度和国际影响力有着非常深远的意义。

同时，在董事会的直接干预和领导下，公司经营层组织有关人员与关铝项目业主进行了为期 8 个月的结算谈判，于 12 月 29 日完成了项目的初步结算，其结算结果对公司的盈利有一定积极影响。

5、控股子公司“东湖高新”围绕“工业地产、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三大主营开展工作，业绩高速增长

作为第一大股东的代表，同时为了维护东湖高新公司其他股东方的利益，董事会对东湖高新集团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也投入了很大的精力，在市场、团队和资金等方面都加大扶持力度，促进东湖高新从原来的房地产和园区建设业务方面逐渐实现产业转型，形成了“工业地产、烟气脱硫和环保电力”三大主营业务。

2009 年，东湖高新工业房地产业务实现销售面积 5 万余 m²，实现销售回款近 1.5 亿元。

烟气脱硫产业在 2009 年也取得了长足进步，各项目运行稳定。东湖高新按照“服务现场、监督检查”的思路，着力从安全生产、稳定运行、检修消缺、物资采购和副产品销售等环节做好经营管理工作，为烟气脱硫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009 年，义马环保电厂 1 号机组建成发电，2 号机组进入了试运行，铭渣补贴资金 4520 万元全部到位。在上网电价方面，取得义马环保电价高出河南省现行标杆电价 4.3 分/kw.h 的极其重要的成果，奠定了义马

环保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的稳固基础。

在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经东湖高新管理团队的不懈努力，2009年，东湖高新的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00%，净资产收益率达到8.14%，各位股东利益得到了有效的保护和增值。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的主营结构，集中精力做好做大做强公司绿色能源主业，董事会经慎重研究决定，拟向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的部分东湖高新公司股权。通过这次转让，公司可以在短时间内以较快速度收回一大笔现金，促使公司的资源和重心进一步向未来的核心战略业务—综合绿色能源业务上集中，减少非核心业务对公司产业转型的干扰，对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目前董事会正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与联发投以及其他有关方面就有关转让细节进行磋商。

6、清理非核心业务，盘活公司闲置资产

根据董事会的相关决议，经营层采取出租盘活和及时处置同步并举的方式对闲置资产进行了分类处置。有效地盘活了公司资产，使公司可以更好地集中精力和资源做好主要战略产业的开发。

7、加强技术研发与创新工作，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为了保持公司在环保和清洁能源领域能够做大做强，长盛不衰，董事会在企业的技术研发与创新方面，一如既往地投入了大量的精力，力求通过研究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凯迪电力技术中心作为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依据公司的总体战略规划，不断地探索技术创新思路和途径，不断地完善和提升公司技术中心组织结构和研究功能，在新能源、环保等领域内开展了技术研究与产品开发，达到了以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发展，以产业发展带动技术创新不断深入的目的。

2009年度，公司内循环烟气半干法脱硫技术设计软件获得国家软件

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申报了 5 项国家发明专利。

8、根据证监会的安排，完成了上市公司专项治理的工作

为全面落实证监会和证监局开展公司专项治理活动，完善公司治理中存在问题，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建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健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经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和规划委员会，并由董事会制定了相关的实施细则，完成公司专项治理整改工作。使董事会的决策更具有法规性，合理性，公平性。

为完善公司的内部治理结构，从制度上防范风险。董事会完成了“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对上一年度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方面的活动进行了系统的评估和总结，为今后公司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起到了良好促进作用。在此基础上，董事会还完成了“金融衍生产品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层面，为防范金融衍生品的重大风险奠定了基础。

2009 年度，董事会响应中国证监会的号召，积极配合湖北证监局的巡检工作，就证监局提出的现场检查情况通报做出了书面回复，并采取了相应的改进措施。董事会还委派监事、高管等有关人员参加了湖北证监局于 12 月组织的“2009 年湖北辖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培训班”，进一步加强了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管理。

（三）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展望

2010 年是凯迪电力向生物质能领域进军，完善以清洁发电为龙头的上下游整合，建立循环经济产业链发展进程中十分关键的一年，保持凯迪电力在生物质能能源产业较快发展势头并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将成为年度经营管理工作首要任务。公司董事会将审时度势，勤勉尽责，坚持

科学发展，团结和带领公司全体员工共同努力，力争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任务，完成公司的年度经营目标。2010年的主要工作思路是：

1、全面推动生物质电厂项目以及北海生物质能项目建设，确立公司在国内生物质能产业的龙头地位

2010年是公司向生物质能产业进军，建立领先优势的关键一年。董事会的工作将首先围绕着生物质能这个产业核心，高举“低碳经济造福全人类”的大旗，以“绿色能源”为目标，全力发展以生物质能源林和农村农业生产过程废弃的稻壳、秸秆等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产业，力求让公司在未来3-5年内变成国内生物质发电行业的龙头企业，确立牢固的竞争优势和品牌效应。

生物质能是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它直接或间接地来源于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是一种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同时也是唯一一种可再生的碳源，具有独特的原料的多样性、产品的多样性、替代的唯一性、物质性、可循环性、产业的联动性和对石油价格的抑制性等诸多优势，因此生物质能源的商业开发价值远高于其他绿色能源，是发展可再生能源最主要的方向之一。

生物质能源产业是经济与环境和谐发展的必然选择，是保障我国能源安全、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拉动内需的现实需要，也必将成为全球下一轮经济增长周期的核心产业。同时，生物质能源产业更加符合中国国情，对于解决我国的三农问题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具有极大的促进作用。

考虑到公司控股股东多年来在生物质能源方面技术和项目资源的积累，以及控股股东对行之有效，符合中国国情的生物质发电商业模式的成功培育，董事会将在控股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力求借助上市公司融资平台，进行生物质能电厂的投资、建设和营运，做大做强绿色能源（生

物质能)产业,完成上市公司从环保型公司逐步向绿色能源综合型环保公司的战略转型,实现公司规模和品牌的再次腾飞。

董事会将加强与潜在投资者以及有关方面的沟通,完善增发方案,尽快完成有关报批核准手续,完成增发工作。为生物质电厂的建设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并将以此为契机,研究和探讨今后继续利用资本市场提供吸引资金支持,优化资源配置,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迅速将公司的生物质能产业做大做强,成为国内同行业龙头。

北海生物质能集群项目也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董事会将督促公司以生物质利用以及循环经济发展为主题,全力以赴,在2010年内完成项目的总体规划工作;开展一期工程20万吨/年木薯制乙醇项目、2×25MW生物质电厂、2×5万吨级码头、4万吨/年食品级液态CO₂项目、25万吨/年复合肥项目、沼气回收利用项目的核准和备案工作;完成第二块陆域1026亩用地的土地款支付,进行该地块的吹沙填土工作;完成2284亩海域使用权证的办理工作。

同时,围绕“发展生物能源技术、打造世界环保品牌”的发展战略,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的工作重心将集中到第一批9个生物质发电厂项目的建设和生产筹备以及电厂的经营管理和后续项目的开发建设上来。为适应公司产业战略调整的需要,计划对公司的部门设置及其职能适时进行调整。公司经营班子将本着精干高效的原则,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岗位职责、定岗定编等进行全面地梳理。具体方案在进一步完善后,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2010年,董事会将要求公司经营班子采取分区划分、集中管理的方式,实现区域内建设和生产物资的统一调度、人力和社会资源的统筹协调,并对各生物质电厂施行统一的人事、物资、计划和资金管控标准,加强内部审计、监督与绩效考核,高质量、高效率地做好安徽南陵、潘集,湖北崇阳、来凤、松滋,湖南祁东、隆回、安仁和茶陵等9个生物

质电厂的建设和生产准备工作，力争湖南祁东电厂和湖北崇阳电厂能够分别在 2010 年 6 月和 12 月底前投产发电。

2、加强合作，稳步推进杨河煤业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促成洗选煤项目早日投产

对煤矿产业的投资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是公司未定盈利的基本保证，也是公司整合洁净煤发电上下游资源的必要条件。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继续加强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进一步提高杨河煤业自主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对杨河煤业关联交易事项的管理和监督，全面建立杨河煤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性机制，保障杨河煤业股东各方的利益。

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管理层进一步提高杨河煤业自主经营管理能力和水平，提高煤炭销售价格、拓宽煤炭销售市场。加快洗选煤项目建设，力争在 2010 年底实现洗选煤厂的投产，大幅提升煤炭产品的附加值。同时，将以安全生产为重点，围绕杨河煤业 31、42 采区接替，做好防突、消突工作，保证开拓掘进，完成两个首采面安装，为采区转移做好准备。狠抓制度落实，强化经营管理，全年煤炭产量争取超 200 万吨，杜绝人身伤亡事故；加快樊寨井田开发，实现矿井可持续发展。

3、积极推进越煤集团 2 台 200MW 循环流化床机组总承包项目的开工建设

越煤项目为凯迪品牌走向国际提供了千载难逢的机会，同时项目的实施本身也是凯迪电力 2010 年重要的盈利增长点。为实现公司促进优势业务国际化的发展战略，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在人、财、物方面增加对越南冒溪项目的投入力度，全面推行项目成本预算管理、资金预算管理和精细化管理，严格按照施工节点计划组织施工，认真抓好设计、采购、

施工各个环节的管理工作，确保良好履约和项目盈利目标的实现。

4、加强管理，内部挖潜、实现蓝光电厂扭亏为盈

董事会将督促蓝光电厂通过以下几方面的努力工作尽快实现蓝光电厂的扭亏为盈（1）通过对处于电厂上游的煤炭产业进行整合，来彻底解决电厂的燃煤供应问题。加快万益煤业的投资建设，力争在 2010 年年内初步形成一定的产能。此外通过寻找具备稳定煤源优势和煤炭加工经营优势的合作伙伴，采用投资少、建设周期短的复合式风力干选设备，在平顶山市内的适当地区组建具有煤炭经营资格的选煤厂。（2）对处于电厂下游的水泥厂，将按照 2009 年 11 月 18 日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要求，完成对新郑江铃公司所持水泥厂 40% 股权的收购，使其成为蓝光电厂的全资子公司，并尽快建成投产，预计 2010 年可以为公司盈利约 700 万元。（3）内部挖潜、管理增效。在#2 机组上实施掺烧生物质燃料节能技术改造工程，每年预计可燃用秸秆约 9.44 万吨，每年可减少 376 吨 SO₂、10.34 万吨 CO₂、940 吨烟尘的排放量，同时，每年可降低燃料成本约 500 万元，同时，可以获得国家财政对技改项目的一次性奖励 1180 万元，每年还可获得秸秆能源化利用补助资金约 700 万元。（4）开展燃烧优化调整工作，提高锅炉热效率，进一步稳定机组脱硫效率。在现有的基础上，通过燃烧优化调整，降低飞灰含碳量、减少锅炉漏风，优化炉内床温分布、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以期将锅炉效率提高 2%，全厂热效率可以提高 0.8% 左右，每年可以降低全厂标煤耗 1.1 万吨，减少燃料成本约 700 万元。（5）根据国家和省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电厂资源综合利用机组的认定情况，向省发改委和省电力公司申请不低于全网平均水平的基础电量和全年上网电量计划，增加电厂售电收入，提高电厂盈利能力。（6）强化设备管理，提高机组健康水平，减少机组非计划停运和降出力。

5、支持东湖高新的成功转型，维护各方投资者利益

按照既定的规划，董事会将积极寻求在不影响凯迪电力和东湖高新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积极协商在三公原则下以合理价格出让东湖高新控股价的方案。

在控股权转让之前，董事会将一如既往地继续支持东湖高新的产业转型，将其“工业地产、烟气脱硫和环保发电”三大主营业主做大做强。董事会将督促东湖高新管理层继续发挥地产业务的中坚作用，加大营销推广工作力度，系统开展工业地产品牌的推广工作，提高行业知名度；增强义马环保的盈利能力，争取地方资金和政策的进一步支持；抓好环保脱硫建设、运营工作，有效控制脱硫生产成本和生产原材料消耗。

6、以科技为先导，持续做好技术研发工作

2010年，董事会将督促公司继续加大对科研的投入，强化研发管理和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加强产学研合作，加强科研团队的建设工作，全面完成国家863课题的研究工作，接受国家科技部等相关部门对课题的验收，重点完成广州恒运电厂工业示范装置的性能试验、脉冲阀实验研究和RCFB设计软件的开发工作。同时，开展武汉市2009年重大产业化项目和武汉市2010年重点科技攻关课题的研究工作。

7、加强董事会和经营层自身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精神，充分发挥并尊重经营层和广大员工的创新热情和能力，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不断增强公司管理层核心价值观及经营理念教育和培训。公司董事会采取各种有效途径和方法，不断提高科学决策和有效决策的能力和水平，充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四）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资金来源情况

2010 年度，公司资金支出主要为经营活动、技术开发和新项目投资所需的现金，将通过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及其他综合措施解决。

（五）经营风险和对策

凯迪电力对外投资主要围绕生物质能源和对外承接 EPC 电厂展开，包括对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和现有资源的深度开发，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坚持科学决策，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巩固各项经营成果。

（六）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在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研究和审查公司薪酬制度，特别是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与考核机制，研究公司薪酬管理贯彻执行中的情况和问题并形成建设性意见。

提名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 2009 年 3 月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简历与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同意提名陈勇为公司总经理，徐应林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0 年 1 月，对公司在 2009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的薪酬符合薪酬体系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发放符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2009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1、2008 年年报工作

（1）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09年2月3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听取了经营管理层经营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08年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8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报表的内容与格式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并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09年2月3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询问了对公司风险测评情况，独立董事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中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计师事务所也通过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将审计进程进行反馈。

（3）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2009年2月16日，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认为：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部门应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营管理层应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08年度报告。

（4）2009年2月22日，公司管理层就2008年的经营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做了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营业绩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相吻合。

（5）2009年2月24日，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定稿版进行了审阅，认为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08年

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6) 关于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2008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未审计的2008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2008年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的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按照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无异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

(7) 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和决议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08年度本公司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与本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计划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月10日进行了正式审计。期间重点实施了存货、固定资产的实地抽盘，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函证询查，以及对账面反映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等基础性工作。本委员会一直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2、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 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九个下属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调研和审查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等程序，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和公允，未损害少数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顺利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 关注公司的重大融资和投资事宜。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融信托公司签订“特定房地产收益权项目”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申请设备融资租赁的议案》。重点审查其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和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3) 在 2009 年一季报、2009 年半年报、2009 年三季报编制等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有关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汇报，并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 2009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报告。

3、2009 年度年报工作

(1) 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协商审计计划，2009 年 12 月 5 日经与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了 200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2) 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0年1月12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听取了经营管理层经营汇报，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09年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09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报表的内容与格式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并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3）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10年1月12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询问了对公司风险测评情况，独立董事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中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计师事务所也通过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将审计进程进行反馈。

（4）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0年1月15日，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部门应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营管理层应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09年度报告。

（5）2010年1月12日，公司管理层就2009年的经营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做了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营业绩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情况相吻合。

（6）2010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定稿版进行了审阅，认为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

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7) 关于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未审计的 2009 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08 年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的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按照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无异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

(8) 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和决议

2009 年度本公司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与本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计划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进行了正式审计。期间重点实施了存货、固定资产的实地抽盘，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函证询查，以及对账面反映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等基础性工作。本委员会一直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

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09 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55	156355
合计	180655	1563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交易性金融资产	24,300.00	-40,055.0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交易性金融负债	26,846,465.62	-31,899,333.62
3、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4、其他		
合计	26,870,765.62	-31,939,388.6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增加 5,880 万元，主要系东湖高新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率互换产品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2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1. 原煤销售	94,088.78	53,942.70	42.67%	-2.41%	10.52%	-6.71%
2. 脱硫及电建总承包项目	37,332.45	21,703.37	41.86%	32.20%	-17.35%	34.86%
3. 环保发电	46,690.03	41,122.49	11.92%	51.34%	48.85%	1.47%
4.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收入	15,927.73	6,214.12	60.99%	-42.86%	-67.27%	29.10%
5. 其他收入	6,549.15	1,460.28	77.70%	206.94%	-63.33%	164.36%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1. 原煤销售	94,088.78	53,942.70	42.67%	-2.41%	10.52%	-6.71%
2. 脱硫及电建总承包项目	37,332.45	21,703.37	41.86%	32.20%	-17.35%	34.86%
3. 环保发电	46,690.03	41,122.49	11.92%	51.34%	48.85%	1.47%
4.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收入	15,927.73	6,214.12	60.99%	-42.86%	-67.27%	29.10%
5. 其他收入	6,549.15	1,460.28	77.70%	206.94%	-63.33%	164.36%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境内	180,459.47	-2.72%
境外	20,128.68	

4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金额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期末金额
金融资产：					
其中：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6,355.00	24,300.00			180,655.00
其中：衍生金融资产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小计	156,355.00	24,300.00			180,655.00
金融负债	31,899,333.62	26,846,465.62			5,052,868.00
投资性房地产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其他					
合计	32,055,688.62	26,870,765.62			5,233,523.00

5、主要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概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密市裴沟矿区	唐宏明	工业生产	50,000	60	60	78343154-3
凯迪北海煤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海城区	夏藩高	工业生产	2,000	100	100	79972167-6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襄城县紫云镇张村	朱利明	工业生产	300	63.3	63.3	67288196-3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罗廷元	房地产	3,000	100	100	67368097-9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18号	何文君	房地产	5,000	100	100	67555032-6
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昆阳镇东环路西	朱利明	工业生产	1,600	60	60	68316823-1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2803号	胡学栋	工业生产	1,800	68	68	30019657-8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范湖乡	罗文学	工业生产	1,000	86.40	86.40	17827542-3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罗廷元	工业生产	16,000	85	85	76166828-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洪山区关东科技工业园	罗廷元	房地产	27,559	29	29	3000104622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农业东路31号英特大厦8楼	何世宽	工业生产	19,900	100	100	73552679-1
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洪山区关东工业园	黄立平	房地产	6,000	51.00	51.00	71455127-7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南陵县籍山镇春谷南路（县质监局四楼）	宋慧娴	生物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淮南市潘集区碧海一村 45 栋 201	宋慧娴	生物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崇阳县天城镇前进路文化巷 25 号	宋慧娴	生物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来凤县绿水四合工业园	宋慧娴	生物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100	100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祁东县洪丰工业园	宋慧娴	生物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	100	100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中路	宋慧娴	生物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安仁县城关镇七一东路（农业局）	宋慧娴	生物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100	100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茶陵县招商局（县政府大楼四楼）	宋慧娴	生物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6、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的收入总额为 789,271,787.70 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9.34%。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河南省电力公司	403,391,640.03	20.11%
越南国家煤炭矿业工业集团	201,286,800.00	10.03%
山西运城关铝集团电厂	77,338,888.88	3.86%
黄冈大别山电厂	57,518,758.79	2.8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49,735,700.00	2.48%
合计	789,271,787.70	39.35%

7、在经营中出现的问题与困难及解决方案：

凯迪电力对外投资主要围绕能源和环保产业展开，包括对现有产业链的延伸和现有资源的深度开发，近期主要投资计划包括杨河煤业洗选煤项目投资、杨河煤业后续接替矿井投资，生物质电厂的投资与建设以及需要结合项目申报、核准进度开展的煤化工项目投资。

国家宏观调控将持续，对电力、环保及能源行业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坚持科学决策，积极防范和化解风险，巩固各项经营成果

二、公司投资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本报告期无可供使用的募集资金。

2、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三、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2008 年	增减 (%)	增 减 主 要 原 因
总资产	8,660,269,327.82	6,927,822,839.74	25.01%	本年利润增长及收到售后租回交易款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677,227,131.70	1,478,808,076.66	13.42%	经营盈利
营业利润	404,943,264.13	170,437,882.10	137.59%	经营盈利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79,349.64	16,196,868.84	1078.50%	经营盈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870,655.69	260,772,193.48	214.78%	收到冒溪项目预付款及售后租回交易款

6.7 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三号》有关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根据该规定对专项储备资金的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及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对子公司郑煤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75,834.93
		资本公积	-981,371.68
		专项储备	19,538,674.21
		少数股权	-30,178,441.89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净利润	-23,309,340.88

6.9 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9 年12 月31 日

公司总股本368,4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21,088,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589,568,000股。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年度可分配利润
2008年	0.00	16,196,868.85	0.00%	735,554,296.87
2007年	28,119,000.00	386,460,333.96	7.28%	749,053,152.08
2006年	28,119,000.00	178,548,860.83	15.75%	425,787,331.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29.03%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200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8,48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6股，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21,088,000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589,568,000股。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

1、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于2009年2月26日在光谷华美达酒店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2008年财务决算和2009年财务预算报告》、《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关于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2009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兑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200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08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2008年年初会计政策追溯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内部控制

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年审会计师 2008 年度执业情况评价报告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授权法定代表人决定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度不实施现金分红》、《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关于公司 2008 年年初会计政策追溯调整》、《关于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兑现高级管理 2008 年度薪酬》、《关于更换董事》、《关于 2009 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决议公告刊登在 2 月 2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2、六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5-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决议公告刊登在 3 月 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3、六届二十二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0 在公司 802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及规划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为东湖高新申请合肥一电厂 BOOM 项目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及为其续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为东湖高新申请

合肥一电厂 B00M 项目 5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及为其续贷 5000 万元流动资金担保》的独立意见。

决议公告刊登在 3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4、六届二十三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一季度报告》。

5、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 2008 年 7 月 22-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江天大厦房产事宜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出售江天大厦房产事宜》的独立意见。

6、六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6-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中期报告和中期报告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7、六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7-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三季度报告》。

8、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 802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九个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凯迪电站设备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金融衍生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0%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电厂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为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6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收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九个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关于更换董事》、《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凯迪电站设备公司资产》、《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收购平顶山

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40%股权》、《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电厂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为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6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决议公告刊登在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9、六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9 日在公司 802 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条件的议案》、《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公告刊登在 11 月 2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0、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5-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转让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11、六届三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融信托公司签订“特定房地产收益权项目”相关合同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华融信托公司签订“特定房地产收益权项目”相关合同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决议公告刊登在 12 月 18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2、六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申请设备融资租赁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

司签订资产转让合同》、《关于申请设备融资租赁》的独立意见。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3、六届三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 -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26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14、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中标越南国家煤炭-矿业工业集团冒溪 2x220MW 火电厂项目 EPC 标包（第七号标段）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联合中标越南国家煤炭-矿业工业集团冒溪 2x220MW 火电厂项目 EPC 标包（第七号标段）项目》的独立意见。

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9 年 12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五、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 2009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8,4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股本 6 股，共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21,088,000 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 589,568,000 股。

六、 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件的精神，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这些事项均属正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009年度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人民币87,200万元，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通知》的要求，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内部控制相关情况	是/否 /不适用	备注/说明(如选择否或不适用,请说明具体原因)
一、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情况		
1. 公司是否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是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是	
2. 公司董事会是否设立审计委员会,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	是	
3.(1)审计委员会成员是否全部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且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三名以上(含三名)专职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	否	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兼

		任
二、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相关情况		
1. 公司是否根据相关规定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是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是否为内部控制有效（如为内部控制无效，请说明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	是	
3. 本年度是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鉴证报告	是	
4. 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是否出具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如出具非无保留结论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是否针对鉴证结论涉及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是否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如为异议意见，请说明）	是	
6.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是否出具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如适用）	是	
三、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本年度的主要工作内容与工作成效		
<p>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审计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职，2009 年度履职情况如下：</p> <p>一、2008 年年报工作</p> <p>1、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p> <p>2009 年 2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听取了经营管理层经营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08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认为：公司编</p>		

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8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报表的内容与格式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规定，并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09 年 2 月 3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询问了对公司风险测评情况，独立董事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中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计师事务所也通过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将审计进程进行反馈。

3、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2009 年 2 月 16 日，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认为：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部门应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营管理层应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08 年度报告。

4、200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管理层就 2008 年的经营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做了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营业绩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情况相吻合。

5、2009 年 2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定稿版进行了审阅，认为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6、关于 2008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 2008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未审计的 2008 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08 年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的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按照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无异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

7、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和决议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2008 年度本公司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与本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计划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 月 10 日进行了正式审计。期间重点实施了存货、固定资产的实地抽盘，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函证询查，以及对账面反映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等基础性工作。本委员会一直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必要和充分的审计证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1、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收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九个下属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审计委员会通过前期实地调研和审查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依据，评估方法等程序，认为关联交易合法和公允，未损害少数股东的利益，为公司的顺利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关注公司的重大融资和投资事宜。认真审核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华融信托公司签订“特定房地产收益权项目”相关合同的议案》、《关于申请设备融资租赁的议案》。重点审查其对公司未来长远发展和公司近期财务状况的影响。

3、在 2009 年一季报、2009 年半年报、2009 年三季报编制等工作中，审计委员会多次召开有关专题会议，听取公司经营层和审计机构汇报，并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 2009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外担保情况等报告。

三、2009 年度年报工作

（1）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公司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与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9 年 12 月 2 日协商审计计划，2009 年 12 月 5 日经与审计委员会进行充分沟通后，确定了 2009 年度的财务报告审计工作安排。

（2）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0 年 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听取了经营管理层经营汇报，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09 年财务会计报表及说明，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报表的内容与格式是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相关规定，并同意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3) 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

2010年1月12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听取了年审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计划的情况汇报，询问了对公司风险测评情况，独立董事及时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在约定时间内出具审计报告，并就审计中的问题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会计师事务所也通过书面方式和电子邮件方式将审计进程进行反馈。

(4) 对年度审计报告的审核意见

2010年1月15日，年审注册会计师按期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审阅后认为：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公司财务部门应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年审注册会计师应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经营管理层应认真配合年审注册会计师，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2009年度报告。

(5) 2010年1月12日，公司管理层就2009年的经营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做了汇报，审计委员会认为经营业绩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情况相吻合。

(6) 2010年1月16日，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定稿版进行了审阅，认为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

(7) 关于2009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阅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未审计的2009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认真审阅，通过询问公司有关财务人员和管理人员、查阅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会议纪要、公司相关账册及凭证、以及对重大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了

2008年财务会计报表，公司的交易均已记录，交易事项真实，会计政策恰当，会计估计合理，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按照要求进行了及时披露，关联交易情况无异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财务会计报表无异议。

（8）年报审计工作总结和决议

2009年度本公司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在与本委员会充分沟通后，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计划，按照审计计划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12月2日进行了正式审计。期间重点实施了存货、固定资产的实地抽盘，应收款项、应付款项、银行存款和银行借款的函证询查，以及对账面反映情况进行初步核实等基础性工作。本委员会一直随时保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反复充分沟通、交流，对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变动等事项予以了特别关注，在所有重大事项上均取得了一致意见。经过实施恰当的审计程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对本公司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顺利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能够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公允反映公司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2009年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对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如有）

无

第八章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召开了五次次会议：

1、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26 日在公司 802 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报告的议案》、《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1-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6-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中期报告和中期报告摘要》。

4、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7-2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5、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在公司 802 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九个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电厂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为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6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六届二十次、二十二次、二十七次、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出席了 2008 年度股东大会、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审议上述会议的各项议案发表了意见，进行了监督。因六届二十一次、二十三次、二十四次、二十五次、二十六次、二十九次、三十次、三十一、三十二次、三十三次董事会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故监事会成员未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1、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违背公司《章程》的现象发生。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报告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该审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无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遵循了市场原则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相关文件的要求，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适当，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公司董事会、总经理班子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第九章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收购资产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购买日	交易价格	自购买日起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年初至本年末为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	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50%股权	2009年01月05日	2,500.00	-138.38	0.00	否	协议定价	是	是	否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松滋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898.74	0.00	-5.69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松滋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99.86	0.00	-0.63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598.85	0.00	-7.58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399.23	0.00	-5.05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599.25	0.00	-2.28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399.50	0.00	-1.52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591.97	0.00	-9.46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394.65	0.00	-6.30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393.07	0.00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262.05	0.00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594.27	0.00	-9.72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396.18	0.00	-6.48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119.39	0.00	-0.63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79.59	0.00	-0.42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586.09	0.00	-13.15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390.72	0.00	-8.77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2009年10月18日	198.41	0.00	-6.03	是	参考评估价值	是	是	控股股东

三、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00	0.00%	6,386.06	5.10%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0.00	0.00%	462.80	2.12%
合计	0.00	0.00%	6,848.86	7.22%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6,848.86 万元。

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托管、承包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

2、200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融信托公司签订“特定房地产收益权项目”相关合同的议案》，本次与华融信托公司合作特定房地产收益权信托项目，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调整公司负债结构。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3、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设备融资租赁的议案》；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公司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比率，盘活公司现有资产，切实缓解流动资金压力。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4、2009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联合中标越南国家煤炭-矿业工业集团冒溪 2x220MW 火电厂项目 EPC 标包（第七号标段）项目的议案》；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5、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额为 87,200 万元的担保事项。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签署日)				完毕	(是或否)
无	2009年12月31日	0.00	无	无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0.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6,7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87,200.00				
公司担保总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87,2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51.99%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34,00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3,338.6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37,338.64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连带责任				

6、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五、承诺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无对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可能产生重要影响的承诺事项。

2、凯迪控股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11,237,520股外(参见凯迪电力2006年7月26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2006年9月5号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凯迪电力36,120,295股和2008年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时认购的新增股

份 87,290,000 股，合计 123,410,295 股，自本次发行新股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凯迪控股	<p>公司 2006 年和 2007 年的经营业绩达到股改承诺设定目标，根据承诺，凯迪控股应将股份总数共计 11,237,520 股向流通股股东追送的股份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作为股权激励。</p> <p>(1) 管理层激励的触发条件：A.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并且 B.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 200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并且 C. 公司 2006、2007 年度均被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2) 管理层激励的时间：凯迪控股将在触发管理层激励条件年度（2007 年度）的年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转送给公司激励对象，具体实施办法必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实施。</p>	<p>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迪电力 11,237,520 股股份作为股权激励，奖励给凯迪电力公司管理层及骨干人员，并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完成该股份过户事宜。详细内容见 2008 年 7 月 4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p>
股份限售承诺	无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凯迪控股	<p>凯迪控股原持有的凯迪电力 36,120,295 股和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 87,290,000 股，合计 123,410,295 股，自本次发行新股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p>	<p>本报告期内凯迪控股持有的凯迪电力 123,410,295 股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凯迪控股	<p>凯迪控股承诺：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归属于凯迪控股的利润为人民币 43,545,300 元的利润承诺给本公司</p>	<p>凯迪控股于 2008 年 7 月已将人民币 43,545,300 元汇入公司。详见 2008 年年度报告审计报告</p>
发行时所作承诺	凯迪控股	<p>凯迪控股承诺，除用于凯迪电力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安排或管理层激励 11,237,520 股外（参见凯迪电力 2006 年 7 月 26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和 2006 年 9 月 5 号公告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凯迪控股原持有的凯迪电力 36,120,295 股和本次认购的新增股份 87,290,000 股，合计 123,410,295 股，自本次发行新股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p>	<p>本报告期内凯迪控股持有的凯迪电力 123,410,295 股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p>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09 年 10 月 1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个人投资者	关于公司 2009 年传统业务的保持及未来业务的规划
2009 年 11 月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招商证券	关于公司 2009 年传统业务的

10日				保持及未来业务的规划
2009年12月04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长城基金、融通基金、光大保德、中银证券	公司生物质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盈利模式
2009年12月10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长江证券	公司生物质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盈利模式
2009年12月21日	公司会议室	电话沟通	中信建投	公司生物质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盈利模式
2009年12月31日	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个人投资者	公司生物质发展前景及公司未来盈利模式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1、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30,664,567.60 元；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 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 计金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机器设备		812,394,171.32		
2. 机器设备		63,300,000.00	767,512.50	
合计		875,694,171.32	767,512.50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16,063,433.5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07,871,433.5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98,604,233.52
3年以上	365,514,208.66
合计	988,053,309.22

（2）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2009年12月28日，凯迪电力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就蓝光电厂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凯迪电力以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114,71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融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80,000万元，回租期限60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月利率为0.48%，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凯迪电力按名义货价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1200万元，截至本年底，公司已收到了华融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款80,000万元。

东湖高新公司于2009年9月2日与华融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的安庆分公司2×300MW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BOOM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截止报告期末，东湖高新公司已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金额4,890.00万元。

2、特定房地产收益权信托

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公司）签订《特定房地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华融信托公司设立专项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资金受让本公司凯迪大厦房产的收益权，收购价格为10,000.00万元。自交割日其两年内，本公司有义务以本金加上投资溢价的金额向华融信托公司回购特定房地产收益权，溢价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一到三年贷款基准利率和2.6%之和，以目前的利率来计算为8%。

3、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用于本公司旗下七个生物质能电厂项目的建设。此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目前尚在申报过程中。

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元）	期末持有数量（股）	期末账面值	占期末证券总投资比例（%）	报告期损益
1	基金	162701	广发聚富基金	50,000.00	50,000	180,655.00	100.00%	24,300.00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0.00	-	0.00	0.00%	0.00
报告期已出售证券投资损益				-	-	-	-	0.00
合计				50,000.00	-	180,655.00	100%	24,300.00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单位：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600133	东湖高新	264,252,478.81	29.00%	264,252,478.81	20,653,022.04	20,653,022.04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转让
合计		264,252,478.81	-	264,252,478.81	20,653,022.04	20,653,022.04	-	-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所持对象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持有数量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400,000.00	33,601,217	1.86%	38,400,00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协议转让
合计	38,400,000.00	33,601,217	-	38,400,000.00	0.00	0.00	-	-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具体说明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73,693.02	-126,306.98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64,612.09	-37,979.67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42,399.44	-157,600.56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39,682.19	-60,317.81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5,126,238.79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38,574.80	-162,001.0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9,573.32	-10,426.68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6,740.55	-63,259.45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66,736.11	-219,215.64

5、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凯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凯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9,237.77	20,379.61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138.97	-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794.53	38.45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908.47	13.1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620,001.93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5,578.83	99,979.5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50.68	7,046.00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74.54	3,100,120.06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7,542.72	160,977.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55.00	156,355.00
合计	180,655.00	156,355.00

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354,161.47			15,354,161.47
房屋、建筑物	15,354,161.47			15,354,161.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020,093.58	511,931.00		1,532,024.58
房屋、建筑物	1,020,093.58	511,931.00		1,532,024.5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34,067.89	-511,931.00		13,822,136.89
房屋、建筑物	14,334,067.89	-511,931.00		13,822,136.89

无形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803,168,873.66	18,208,552.00	-	821,377,428.66
采矿权证	683,324,200.00	-	-	683,324,200.00
土地使用权	110,124,851.45	18,161,052.00	-	128,285,903.45
非专利技术	520,000.00	-	-	520,000.00
专利技术	8,014,154.01	-	-	8,014,154.01
办公软件	1,016,868.20	47,500.00	-	1,064,368.20
商标权	168,800.00			168,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1,122,252.40	34,930,793.55		86,053,048.95
采矿权证	36,794,380.00	31,538,040.00		68,332,420.00
土地使用权	6,137,159.59	2,412,814.32		8,549,973.91
非专利技术	354,250.00	0.00		354,250.00
专利技术	6,670,794.61	970,734.98		7,641,529.59
办公软件	996,868.20	9,204.25		1,006,072.45
商标权	168,800.00			168,800.0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非专利技术	165,750			165,75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1,880,871.26	-16,722,241.55		735,158,629.71
采矿权证	646,529,820.00	-31,538,040.00		614,991,780.00
土地使用权	103,987,691.86	15,748,237.68		119,735,929.54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1,343,359.40	-970,734.98		372,624.42
办公软件	20,000.00	38,295.75		58,295.75
商标权				

10.12 商誉

单位：（人民币）元

10.12 商誉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形成来源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	41,717,461.46	0.00	0.00	41,717,461.46	0.00	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杨河煤业公司商誉	31,168,775.92	0.00	0.00	31,168,775.92	0.00	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	24,206,957.60	0.00	0.00	24,206,957.60	24,206,957.60	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合计	97,093,194.98	0.00	0.00	97,093,194.98	24,206,957.60	-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应列示商誉的计算过程

适用 不适用

(1)对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公司”）合并成本 276,103,019.85 元，合并时享有的东湖高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34,385,558.39 元，合并形成商誉 41,717,461.46 元；
 (2).对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公司”）合并成本 405,337,381.61 元，合并时享有的蓝光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为 381,130,424.02 元，合并形成商誉 24,206,957.59 元；
 (3)对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合并成本 137,600,000.00 元，合并形成商誉 31,168,775.95 元。

说明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商誉均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6,846,465.62	-31,899,33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00.00	-40,055.00
合计	26,870,765.62	-31,939,388.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5,052,868.00	31,899,333.62
合计	5,052,868.00	31,899,333.62

注1：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2,684.65万元，降低比例84.16%，系东湖高新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率互换产品公允价值上升2,684.6万元所致。

注2：东湖高新公司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上年度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交易委托书》和《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总协议》，协议委托理财的品种为利率互换。名义本金为230,000,000元，交易币种为美元，交易保证金为1150万元，交易期限为：2008年3月20日-2012年3月20日。交易约定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按人民币年利率7.15%计算利息支付给农行，农行按人民币年利率为7.83%*N/M计算利息支付给公司。（N为计息期间内30年期美元掉期利率大于或等于3.80%且6个月美元同业拆放利率小于或等于7.00%的天数；M为计息期天的日历总天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根据银行确认的该项利率互换协

议市值为人民币-5,052,868.00元（-740,000.00美元）全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3：上述会计处理，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文相关规定，金融衍生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为：公司以金融机构对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报价认定为该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将根据一贯性原则以后期间均采用该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746,170,341.55	568,430,732.51

注1：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31.27%，主要系由于本期末越南冒溪项目暂估的设备进度款尚未支付造成。

注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3：公司无帐龄超过3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467,105,893.95	62,882,820.08

注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642.82%，主要系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学府地产丽岛漫城项目预售款及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园区项目预售款大幅增加所致。

注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帐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公司继续聘任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审计机

构。

本报告年度公司支付给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50 万元，差旅费用由公司另行承担。

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4 年。

七、其他重要事项

1、200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九个下属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本公司实现从环保型公司逐步向绿色能源综合型环保公司转型的关键一步。通过本次交易，本公司获得了 9 个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管理权利，进入绿色能源（生物质能发电）领域；有利于提升本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力，对本公司有积极的影响。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2、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六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详细内容见 2009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 <http://www.cninfo.cn> 刊载的公告。

3、2009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092021 号)。

4、2009 年 11 月 20 日，公司独立董事徐长生买入 44,200 股公司股票，而当天公司公告了非公开发行预案、转让子公司东湖高新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在内的系列公告。

徐长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本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中"自可能

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规定。

对此，徐长生先生受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函的警示。我公司董事会已对徐长生先生提出批评，同时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吸取教训，勤勉尽责，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若徐长生违反承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其所得的投资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

第十章 财务会计报告



ZHONG HU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武汉国际大厦 B 座 16-18 层
邮编：430022 电话：027 85826771 传真：027 85424329

审 计 报 告

众环审字(2010)号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的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的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凯迪电力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

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凯迪电力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凯迪电力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武汉

2010 年 1 月 18 日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境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1993 年 3 月 26 日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420100117030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 本公司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

1993 年 2 月经武汉市体改委武体改企（1993）1 号文和武汉市证券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武证办（1993）9 号文批准，由北京中联动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武汉水利电力大学（2000 年 8 月组建为新武汉大学）、武汉东湖

新技术创业中心、武汉水利电力大学凯迪科技开发公司等共同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股本为3,060万元。

1996年2月经批准增资扩股，公司股本为5,800万元。

1999年7月22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86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4,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发行A股后，公司股本增加至10,300万元。

1999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4月以1999年末股本10,3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总股本增至14,42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0年经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0年9月以2000年6月末股本14,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1,630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3年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于2004年6月以2003年末股本21,63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股本增至28,119万股，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006年9月7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批复》文的批准及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改革后公司已上市流通股增至169,356,049股，占总股本的60.23%。

2008年3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向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463号）文核准：本公司以每股作价8.12的价格向第一大股东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公司”）发行8,72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凯迪控股公司持有的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煤业公司”）39.23%股权。2008年4月8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向凯迪控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相关事宜，总股本由发行前的281,190,000股变更为发行后的368,480,000股。

2. 本公司注册地：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86号江天大厦22楼。

3.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4. 总部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江夏大道特1号。
5. 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经营范围：电力、新能源、化工、环保、水处理、仪器仪表、热工、机电一体化、计算机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的安装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及代理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组织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环境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的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公司原属于环保行业，主要进行电厂烟气脱硫及环保发电业务。在出售原持有的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环保公司”）70%股权，通过购买及定向增发方式取得杨河煤业公司60%股权后，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正逐步从烟气脱硫向绿色能源方面转变。

6. 本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母公司的名称：本公司母公司为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控股公司”），凯迪控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表于2010年1月18日经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公司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2) 本公司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③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应当计入企业合并成本。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购买方应当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

母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表明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A、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B、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C、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D、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

基础，根据其他相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消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内部交易对合并报表的影响编制。

（3）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超额亏损的处理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时，如果子公司章程或协议规定少数股东有义务承担，并且少数股东有能力予以弥补的，该超额亏损冲减该少数股东权益。否则该超额亏损均冲减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该子公司在以后期间实现的利润，在弥补了由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所承担的属于少数股东损失之前，全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5）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余额。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

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7、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均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1） 汇兑差额的处理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遵循下列规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比较财务报表的折算比照上述规定处理。

9、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②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C、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减值以及摊销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实现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A、本公司在期末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B、本公司确定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g)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C、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a)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摊余成本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按该金融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无论单项金额重大与否，仍将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独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亦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本公司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经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同时，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3）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①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②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5）金融资产转移确认依据和计量

本公司在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

方时终止对该项金融资产的确认。本公司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对于继续涉入条件下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根据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充分反映企业所保留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a. 金额前5名的应收款项；b. 其他不属于前5名，但期末单项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5%（含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各单项分别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账龄在5年以上且金额不属于前五名以后的应收款项。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半年以内	0	0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6	6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30	30
5年以上	60	60

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为：除对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外，账龄1年（含1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3%计提；账龄1-2年的，按其余额的5%计提；账龄2-3年，按其余额的10%计提；账龄3-4年的，按其余额的20%计提；账龄4-5年的，按其余额的50%计提；账龄5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80%计提。此外，东湖高新公司对应收政府部门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 存货分类：本公司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

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具体划分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工程成本等。

(2) 存货的确认：本公司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公司取得的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发出按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5) 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

12、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c) 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

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的手续费、佣金等与权益性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自权益性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发行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企业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根据对被投资单位的影响程度及是否存在活跃市场、公允价值能否可靠取得等进行划分，并分别采用成本法及权益法进行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投资企业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应当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在判断该类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时，应当关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是否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出现类似情

况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在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以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投资，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规定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相关会计政策处理；其他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处理。

④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①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②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③各合营方可能通过合同或协议的形式任命其中的一个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日常活动进行管理，但其必须在各合营方已经一致同意的财务和经营政策范围内行使管理权。

本公司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包括股利分配政策等的制定；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

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应当按照本公司“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会计政策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3、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的建筑物。

（2）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后续计量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公司期末对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

不予转回。

14、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除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其他公司与固定资产、累计折旧相关的各项会计估计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40	5	2.38~3.17
固定资产装修	15	5	6.33
机器设备	8~15	5	6.33~11.88
其他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8	5	11.88~19

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相关的各项会计估计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3	3.23
机器设备	10	3	9.70
办公设备	5-10	3	9.70-19.40
运输设备	6-10	3	9.70-16.17
其他设备	5-7	3	13.86-19.40

本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

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本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5、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本公司的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在安装设备、待摊支出以及单项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3）本公司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4）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 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在无形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按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8、 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19、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应当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应当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企业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当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以真实、完整、有效的股份支付协议为基础。具体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工具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本公司制定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会计政策执行。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21、与回购本公司股份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

回购本公司股份，应按照成本法确定对应的库存股成本。

注销的库存股成本高于对应股本成本的，依次冲减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注销的库存股成本低于对应股本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

转让的库存股，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增加资本公积；转让收入低于库存股成本的，依次冲减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的金额。

因实行股权激励回购本公司股份的，在回购时，按照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处理，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22、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的收入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

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①本公司在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确定提供劳务交易完工进度的方法：已完成工程量的测量。

②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B、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

本公司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3、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本公司收到政府无偿拨入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政府补助：

- ① 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 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

后各期的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③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5、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中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出租人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应当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人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内各个

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 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对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 ①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
- ②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③该项转让很可能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能够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不计折旧，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计量。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无形资产等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

27、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发生的会计政策及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对子公司郑煤集	经公司第六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年初未分配利润	-37,175,834.93
		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30,178,441.89
		资本公积	-981,371.68

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的处理进行追溯调整	专项储备	19,538,674.21
	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309,340.88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8、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9、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

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公司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0、 公司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公司尚无年金计划。

（三）税项

- 1、 增值税销项税率为 17%，按扣除进项税后的余额缴纳。
- 2、 营业税税率为应税营业额的 3%或 5%。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7%。
- 4、 教育费附加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3%。
- 5、 城市堤防费为应纳流转税额的 2%。
- 6、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为营业收入的 1‰。
- 7、 房产税为租金收入的 12%和房屋余值的 1.2%。
- 8、 矿产资源税按销售量 4 元/吨缴纳。

9、 矿产资源补偿费为按销售收入×回采率系数×1%。

10、 所得税：本公司根据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企业申报、地方初审、专家审查、公示等程序，本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根据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有效期内，按 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故 2008 年至 2010 年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率为 15%。

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属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自 2008 年至 2010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优惠税率征收。

其他企业执行 25%的所得税税率。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金额单位：万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2803 号	工业生产	1,800	化工、环保、水处理、热工、机电一体化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电器机械、普通机械批发兼零售及安装、维修	1,224.00		68%	68%	是	181.46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范湖乡	工业生产	1,000	有机化工、精细化工、日用化工、化工原料、水处理剂、环保产品制造；电厂工程设计；信息服务及租赁业务；电子产品销售	864.00	3036.30	86.4	86.4	是			-217,204.06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 2 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3,000.00	对高科技产业进行投资；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基础设施建设等	3,000.00		100	100	是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万家丽路南二段 18 号	科技园区开发建设	5,000.00	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项目、实业、基础设施项目、房地产项目的投资	5,000.00		100	100	是			
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昆阳镇东环路西	工业生产	1,600.00	水泥生产、销售（凭生产许可证核准的事项经营）	720.00		60	60	是	489.68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密市裴沟矿区	工业生产	50,000.00	铁路货运（本企业自营铁路货运），发电及输变电（限本期企业自用），设备租赁、通讯器材、矿用物资、机电设备、煤炭政策咨询服务、原煤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42,831.37		60	60	是	42,522.59		
凯迪煤化工（北海）基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省北海市	工业生产	2,000.00	煤化工、电厂、码头的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2,000.00		100	100	是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陵县籍山镇春谷南路（县质监局四楼）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危险化学品除外，国家政策规定需环保达标的项目须经环保达标验收后方可生产），有机农业基地建设。	998.08		100	100	是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潘集区碧海一村 45 栋 201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998.75		100	100	是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崇阳县天城镇前进路文化巷 25 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986.62		100	100	是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来凤县绿水四合工业园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98.41		100	100	是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祁东县洪丰工业园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6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生物质能源林基地投资和建设, 农林废弃物收购, 有机农业基地建设。(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行政许可批件或许可证经营)	5,655.42		100	100	是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中路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969.50		100	100	是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安仁县城城关镇七一东路(农业局)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2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198.98		100	100	是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松滋市新江口镇金松大道62号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998.60		100	100	是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县招商局(县政府大楼四楼)	生物质能项目开发、管理	1000	绿色能源的开发与管理。 (国家实行专项审批的项目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962.84		100	100	是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
-------	-------	-----	------	------	------	---------	-----------------	---------	-------	------	--------	-----------------	--

						项目余 额	(%)	表	损益的 金额	者权益中所享有份 额后的余额	
武汉东湖 高新集团 股份有限 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武 汉 市 洪 山 区 关 东 科 技 工 业 园	房 地 产 及 开 发 区 基 础 设 施 的 建 设	27,559	高新技术产品、电力、新能源、 环保技术的开发、研制、技术服 务及咨询、开发产品的销售；科 技工业园开发及管理，房地产开 发，商品房销售（资质二级）， 物业管理及餐饮服务；针纺织品， 百货，五金交电，计算机及配 件，通信设备，普通机械，电 器机械，建筑及装饰材料零售兼 批发；承接通信工程安装及设 计；组织科技产品展示活动；仓 储服务；物业管理；饮食供应； 发布路牌、灯箱、霓虹灯、电 子显示屏等户外广告、广告设计制 作；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代理、 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咨询服务。	26,425.25	29	29	是	64,631.99	
义马环保 电力有限 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河 南 省 义 马 市 毛 沟 工 业 园 区	发 电	25,000	发电、铬渣灰渣综合治理和利用	25,000.00	100	100	是		
武汉学府 房地产有 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武 汉 市 洪 山 区 关 东 工 业 园	房 地 产 开 发	6,000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 酒店管理	3,060.46	51	51	是	2,337.28	
河南蓝光 环保发电 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郑 州 市 农 业 东 路 31 号 英 特 大 厦 8 楼	工 业 生 产	19,900	对环保电厂建设的投资与管理； 灰渣综合利用；普通机械，电 器机械及器材的批发、零售	19,752.00	100	100	是		
武汉凯迪 技术贸易 有限公司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武 汉 市 武 昌 区 武 珞 路 586 号	贸 易	100	电力，能源，网络技术的开发， 研制，技术服务、电器机械、普 通机械、仪器仪表、金属材料、 建筑材料等批发兼零售	99.22	100	100	否		
襄城县万	有 限	河 南 襄	工 业 生 产	300	对煤矿的投资	189.9	63.3		否		

益煤业有 限公司	责 任 公 司	城 县 紫 云 镇 张 村												
-------------	------------	---------------------	--	--	--	--	--	--	--	--	--	--	--	--

2、本期纳入合并范围，但母公司持股比例未达到 50%以上的子公司并表原因说明：

本公司持有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高新”) 29%的股份，但因公司为东湖高新的第一大股东，目前公司在东湖高新董事会中占有表决权比例 44.44%，且东湖高新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监事长均系公司派出。公司已实现对东湖高新的实质性控制，故公司将东湖高新及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母公司拥有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被投资单位，母公司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终止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贸易公司”）经营活动，并已成功成立清算组对其实施清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项—合并财务报表》规定，凯迪贸易公司属于“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原子公司”，不应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公司”）所投资的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煤业公司”）虽然持股比例为 63.3%。根据投资双方签订的协议，在万益煤业公司所投资的矿井达到预定可开采状况前，由许昌三昌实业有限公司负责对万益煤业公司投资建设和管理。截至报告期末，万益煤业矿井尚在建设中，河南蓝光公司尚未取得对万益煤业公司的实际控制权，故本期未将万益煤业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4、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73,693.02	-126,306.98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64,612.09	-37,979.67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42,399.44	-157,600.56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39,682.19	-60,317.81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8,868,079.24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38,574.80	-162,001.0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9,573.32	-10,426.68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36,740.55	-63,259.45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566,736.11	-219,215.64

5、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判断依据	同一控制的实际控制人	合并本期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净利润	合并本期至合并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237.77	20,379.61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138.97	-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3,794.53	38.45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凯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	武汉凯迪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5,908.47	13.13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313,886.91	620,001.93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305,578.83	99,979.5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0,150.68	7,046.00
松滋市凯迪阳光生物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3,974.54	3,100,120.06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7,542.72	160,977.96

(五) 合并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附注未经特别注明, 期末账面余额指 200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 本年发生额指 2009 年度金额, 上年发生额指 2008 年度金额。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末余额
-----	------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590,486.95	1.00	590,486.95
	USD	70,396.38	6.8282	480,680.63
	小计			1,071,167.58
银行存款	RMB	1,336,075,752.28	1.00	1,336,075,752.28
	USD	220.56	6.8282	1,506.03
	小计			1,336,077,258.31
其他货币资金	RMB	193,696,617.50	1.00	193,696,617.50
	AUD	114,803.40	6.0830	698,349.08
	小计			194,394,966.58
合 计				1,531,543,392.47

项 目	年初余额			
	币种	原币	汇率	人民币
现 金	RMB	363,599.71	1.00	363,599.71
	USD	70,396.38	6.8346	481,131.10
	小计			844,730.81
银行存款	RMB	493,832,441.60	1.00	493,832,441.60
	USD	220.56	6.8346	1,507.44
	小计			493,833,949.04
其他货币资金	RMB	215,452,931.10	1.00	215,452,931.10
	AUD	114,803.40	4.7135	541,125.83
	小计			215,994,056.93
合 计				710,672,736.78

注1： 其它货币资金包括保函、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保证金。

注 2：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 115.51%， 主要是因为公司本
 年底收到华融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设备售后回租款项， 导致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增加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年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55.00	156,355.00
合 计	180,655.00	156,355.00

3. 应收票据

票据种类	年末账面 余额	年初账面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5,470,000.00	10,300,000.00
合 计	5,470,000.00	10,300,000.00

注1: 应收票据年末余额较年初减少了46.89%, 主要是因为本公司脱硫项目逐渐完工, 收到的项目结算银行承兑汇票相应减少。

注2: 主要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湖北青山电 厂	2009年9月2 日	2010年2月 28日	2,000,000.00	
杭州金属材 料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 23日	2010年6月 23日	2,700,000.00	

4. 应收股利

项目	年初余 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 数	期末余 额	未收 回原 因	是 否 减 值
账龄一年 以内的应 收股利		8,655,700.00		8,655,700.00	尚未 发放	否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余额	未收回原因	是否减值
其中：应收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8,655,700.00		8,655,700.00		否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640,276,161.11	74.58	11,151,589.32	21.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30,946,475.88	3.60	21,145,836.41	40.07
其他不重大	187,265,731.65	21.82	20,479,698.56	38.80
合计	858,488,368.64	100.00	52,777,124.29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单项金额重大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5名及单项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5%的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为个别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在5年以上应收账款。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246,131,511.47	61.43	4,259,893.98	9.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后该组合的风险较 大	15,803,957.99	3.95	10,160,085.32	23.59
其他不重大	138,726,259.42	34.62	28,652,900.97	66.52
合 计	400,661,728.88	100.00	43,072,880.27	100.0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
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5年以上	30,946,475.88	3.60	21,145,836.41
合 计	30,946,475.88	3.60	21,145,836.41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5年以上	15,803,957.99	3.95	10,160,085.32
合 计	15,803,957.99	3.95	10,160,085.32

(3) 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单位的款项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 系	金 额	年限	占应收账 款总额的 比例 (%)
山西关铝集 团有限公司	客户	162,966,683.42	一年以内	18.98%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1,266,111.01	一至二年	3.64%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68,757,972.45	一至三年	31.31%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正运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	68,800,049.18	半年以内	8.01%
河南省电力公司	客户	108,485,345.05	一年以内	12.64%
合计		640,276,161.11		74.58%

(5)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6,945,125.89	78.85	8,165,292.65
1年至2年(含2年)	85,856,144.98	10.00	4,109,208.71
2年至3年(含3年)	27,199,590.06	3.17	2,713,209.01
3年至4年(含4年)	16,888,162.74	1.97	3,377,632.51
4年至5年(含5年)	452,803.10	0.05	25,945.00
5年以上	51,146,541.87	5.96	34,385,836.41
合计	858,488,368.64	100.00	52,777,124.29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6,963,527.22	66.63	4,525,872.22
1年至2年(含2年)	49,874,228.64	12.45	1,695,098.72
2年至3年(含3年)	27,654,321.47	6.90	2,776,006.26
3年至4年(含4年)	520,303.10	0.13	16,462.00
4年至5年(含5年)	13,845,390.46	3.46	3,099,355.75
5年以上	41,803,957.99	10.43	30,960,085.32

合 计	400,661,728.88	100.00	43,072,880.27
-----	----------------	--------	---------------

注：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比例 125.32%，主要系郑煤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河公司）期末尚未与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结算售煤款所致。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124,231,682.25	38.90	3,013,901.52	8.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29,008,813.52	9.08	22,921,098.17	65.33
其他不重大	166,100,330.42	52.02	9,151,774.35	26.08
合 计	319,340,826.19	100.00	35,086,774.04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单项金额重大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及单项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的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引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为个别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在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211,579,016.84	57.37	7,246,578.31	17.6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7,749,038.48	2.10	5,923,271.08	14.41
其他不重大	149,453,968.42	40.53	27,928,582.85	67.96
合计	368,782,023.74	100.00	41,098,432.24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131,751.08	2,863,901.20	4.40%	正常信用期内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伟业有限公司	18,600,000.00			
郑煤集团宋楼煤业有限公司	18,600,000.00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14,099,931.17	150,000.00	1.06%	正常信用期内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7,800,000.00	234,000.00	3.00%	正常信用期内
中经方园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个人借款	8,487,096.47	8,487,096.47	100.00%	费用性借支
凯迪贸易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公司已清算
广州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225,600.00	4,225,600.00	100.00%	公司已清算
河南利夏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武汉市供电局	1,588,000.00	1,588,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较小

火炬建设发展总公司	490,000.00	49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较小
关东汽车出租公司	147,000.00	147,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较小
金龙房地产公司	58,165.22	58,165.22	100.00%	收回可能性 较小
东湖钓鱼台	20,000.00	20,000.00	100.00%	收回可能性 较小
合计	142,507,543.94	21,523,762.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至2年 (含2年)	732,486.67	2.53	732,486.67
2年至3年 (含3年)	1,616,709.91	5.57	1,616,709.91
3年至4年 (含4年)	2,613,699.29	9.01	2,613,699.29
4年至5年 (含5年)	2,161,050.00	7.45	2,161,050.00
5年以上	21,884,867.65	75.44	15,797,152.30
合计	29,008,813.52	100.00	22,921,098.17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5年以上	7,749,038.48	1.63	5,923,271.08
合计	7,749,038.48	1.63	5,923,271.08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往来款	5,583,362.27	公司清算注销	否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本期核销其他应收款 5,583,362.27 元，系原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将其往来款余额转销所致。

(4)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65,131,751.08	一年以内	20.40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伟业有限公司	客户	18,600,000.00	一年以内	5.82
郑煤集团宋楼煤业有限公司	客户	18,600,000.00	一年以内	5.82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14,099,931.17	一年以内	4.42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800,000.00	一年以内	2.44
合计		124,231,682.25		38.90

(5) 其他收款中无应收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6)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62,409,432.65	50.86%	1,123,739.92
1年至2年（含2年）	118,636,322.36	37.15%	8,392,056.54

2年至3年(含3年)	3,629,755.45	1.14%	1,815,283.40
3年至4年(含4年)	4,898,290.78	1.53%	3,075,287.21
4年至5年(含5年)	5,832,925.48	1.83%	4,883,254.67
5年以上	23,934,099.47	7.49%	15,797,152.30
合计	319,340,826.19	100.00%	35,086,774.04

账龄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20,921,219.45	87.02	16,223,095.05
1年至2年(含2年)	23,775,815.14	6.45	6,684,654.18
2年至3年(含3年)	6,173,623.67	1.68	3,820,136.18
3年至4年(含4年)	5,228,686.84	1.42	4,423,381.21
4年至5年(含5年)	1,785,640.16	0.48	1,187,894.54
5年以上	10,897,038.48	2.95	8,759,271.08
合计	368,782,023.74	100.00	41,098,432.24

注：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了 34.47%，主要系公司本年度收回往来款所致。

7. 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9,000,642.24	61.42%	111,940,525.48	47.77%
1年至2年(含2年)	21,383,817.47	10.18%	65,792,079.21	28.07%
2年至3年(含3年)	14,238,995.88	6.78%	20,772,795.86	8.86%
3年以上	45,403,836.29	21.62%	35,844,161.63	15.50%

合计	210,027,291.88	100.00%	234,349,562.18	100.00%
----	----------------	---------	----------------	---------

注：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付账款主要系尚未结算的工程及物资采购预付款。因本公司承接的工程项目建设期及相应设备采购周期较长，故预付账款账龄相对较长。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路港建设投资开发公司	供应商	38,910,000.00	2008年	土地权证尚在办理中
平煤天安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15,606,008.42	2009年	预付煤款
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供应商	9,805,980.00	2007-2009年	工程尚未结算
长沙市土地拍卖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60,000.00	2009年	土地权证尚在办理中
森茂源	供应商	6,115,116.73	2009年	预付煤款
合计		76,597,105.15		

(3)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8、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及辅助材料	26,718,907.29	123,452.58	26,595,454.71	25,661,725.37	123,452.58	25,538,272.79
包装物	41,527.63	41,527.63	-	41,527.63	41,527.63	
低值易耗品	3,231,615.05	30,362.35	3,201,252.70	2,727,406.65	30,362.35	2,697,044.30

产成品	15,356,103.94		15,356,103.94	6,813,631.68		6,813,631.68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	2,105,513.78	2,105,513.78	
工程成本及开发成本	506,499,405.75		506,499,405.75	336,982,575.55		336,982,575.55
开发产品	3,635,312.14		3,635,312.14	432,773.41		432,773.41
合计	557,588,385.58	2,300,856.34	555,287,529.24	374,765,154.07	2,300,856.34	372,464,297.7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1. 原材料	123,452.58				123,452.58
2. 包装物	41,527.63				41,527.63
3. 低值易耗品	30,362.35				30,362.35
4. 在产品	2,105,513.78				2,105,513.78
合计	2,300,856.34				2,300,856.34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1. 原材料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2. 包装物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3. 低值易耗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金额占该项存货期末余额的比例 (%)
4. 在产品	预计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		
合计			

注 1: 存货年末余额较年初余额上升 49.08%，主要系东湖高新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襄樊东湖高新房地产开发成本增加所致。

注 2: 东湖高新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公司以位于武汉东湖开发区关山二路以西、交通技校以南的土地使用权（开发成本）作抵押，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湖支行借款 1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日借款余额为 1,550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6,232.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26,372.90 万元。

注 3: 东湖高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位于长沙市雨花区环保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开发成本）作抵押，向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山路支行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报告日借款余额为 3,200 万元。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6,198.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8,035 万元。

注 4: 武汉学府房地产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5,517,394.40 元，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986,216.96 元，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发成本期末余额中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2,188,487.48 元。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长期待摊费用下一年度摊销额	276,039.89	20,000.00
合计	276,039.89	20,000.00

10. 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合营企业							
1.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鸠山乡范门村	樊占魁	原煤开采	600	50	50
二、联营企业							
1.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陈义生	金融	100,000	45	45
2.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武珞路586号江天大厦10层	徐志安	工程建设	5,000	20	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一、合营企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业					
1.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2,173,031.72	27,398,910.38	-5,225,878.96	6,614,834.04	-2,767,523.28
二、联营企业					
1.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18,391,390.59	765,685,332.16	1,152,706,058.43	-	51,113,931.71
2.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087,052,035.14	918,497,310.53	168,554,724.61	1,257,538,653.51	21,798,738.99

11.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	表决 权比 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81,463,979.75	574,075,343.66	37,638,461.81	611,713,805.47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00	529,902,258.37	23,318,175.66	553,220,434.03	45.00%	45%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1,463,979.75	44,173,085.28	-4,295,952.20	39,877,133.08	20%	20%
1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		18,616,238.36	18,616,238.36	50%	5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81,583,110.08	70,883,033.90	-5,323.17	70,877,710.73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1,899,000.00	1,899,000.00		1,899,000.00	63.30%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992,173.58	100%	100%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10.66%	10.66%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560,000.00	312,442.93		312,442.93	20%	20%
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4,674,094.22	24,674,094.22		24,674,094.22	16.67%	16.67%

武汉迈驰科技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600,000.00		1,600,000.00	5.33%	5.33%
武汉市商业银行	38,400,000.00	38,400,000.00		38,400,000.00	1.86%	1.86%
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57,842.28	5,323.17	-5,323.17			
合计:	563,047,089.83	644,958,377.55	37,633,138.65	682,591,516.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有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年收到现金红利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129,247.31			1,129,247.31	672,024.34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详见附注七、3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武汉东湖先达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137,073.73			137,073.73	
汉口银行						672,024.34
合计		1,129,247.31			1,129,247.31	672,024.34

注：被投资单位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12. 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354,161.47			15,354,161.47
房屋、建筑物	15,354,161.47			15,354,161.4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1,020,093.58	511,931.00		1,532,024.58
房屋、建筑物	1,020,093.58	511,931.00		1,532,024.58
三、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四、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4,334,067.89	-511,931.00		13,822,136.89
房屋、建筑物	14,334,067.89	-511,931.00		13,822,136.89

注：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额为511,931元。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2,882,691,945.98	1,761,908,452.46	1,381,558,369.78	3,263,042,028.66
房屋及建筑物	863,297,211.02	186,317,779.65	12,887,919.00	1,036,727,071.67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1,968,615,590.05	1,565,537,595.62	1,362,178,460.86	2,171,974,724.81
运输设备	25,052,328.12	2,696,433.61	2,452,759.35	25,296,002.38
其它设备	25,726,816.79	7,356,643.58	4,039,230.57	29,044,229.80
二、累计折旧				
合计	425,625,529.01	142,569,489.12	172,471,099.48	395,723,918.65
房屋及建筑物	83,329,497.84	19,185,639.13	3,522,931.50	98,992,205.47
机器设备	311,917,400.92	109,114,626.75	162,858,756.61	258,173,271.06
运输设备	12,635,642.78	6,590,780.66	2,363,006.94	16,863,416.50
其它设备	17,742,987.47	7,678,442.58	3,726,404.43	21,695,025.62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				
合计	1,462,662.78			1,462,662.78
房屋及建筑物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机器设备	1,462,662.78			1,462,662.78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改造				
四、				
固定资产				
账面价值				
合计	2,455,603,754.19	1,619,338,963.34	1,209,087,270.30	2,865,855,447.23
房屋及建筑物	779,967,713.18	167,132,140.52	9,364,987.50	937,734,866.20
机器设备	1,655,235,526.35	1,456,422,968.87	1,199,319,704.25	1,912,338,790.97
运输设备				
其它设备	12,416,685.34	-3,894,347.05	89,752.41	8,432,585.88
其它设备	7,983,829.32	-321,799.00	312,826.14	7,349,204.18

注 1: 本期折旧额 142,569,489.11 元。

注 2: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82,748.42 万元。

注 3: 公司期末无闲置及计划处置的固定资产。

注 4: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 176,089.02 万元, 主要原因为: 1、本期东湖高新公司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 300MW 脱硫项目在建工程

8,564.88万元、合肥一电厂1×600MW脱硫项目在建工程7,094.12万元及合肥二电厂1×600MW脱硫项目在建工程10,142.32万元及东湖高新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在建工程51,532.12万元、杨河煤业公司采暖及井巷工程5,815.10万元转入固定资产。2、售后融资租赁租回固定资产87,569.42万元。

注5：固定资产原值本期减少138,155.84万元，主要原因为售后回租减少固定资产135,967.32万元。

(2) 融资租赁租入固定资产

租入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机器设备	875,694,171.32	767,512.50	874,926,658.82
合 计	875,694,171.32	767,512.50	874,926,658.82

(2) 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东湖高新公司将位于东湖开发区关东工业园1号的办公楼作抵押向中国建设银行省直支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为2,516.26万元，净值为1,596.80万元，评估价值为3,317.63万元。

14. 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968,611.52		968,611.52			
祁东生物质能发电厂一期工程	56,192,478.34		56,192,478.34	3,422,225.69		3,422,225.69
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	398,768,223.82		398,768,223.82	857,249,635.12		857,249,635.12

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2×660MW)项目烟气脱硫工程	22,877,257.60	22,877,257.60	4,647,119.80	4,647,119.80
合肥一电厂5#、6#机(2×600MW)扩建工程脱硫工程			37,853,264.71	37,853,264.71
合肥二电厂2×350MW机组烟气脱硫工程			337,671.10	337,671.10
北海煤化工基地开发	30,369,344.15	30,369,344.15	10,995,259.17	10,995,259.17
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300MW脱硫工程			40,169,556.01	40,169,556.01
杨河煤业办公区及生活区改造	251,526.28	251,526.28	8,000,000.00	8,000,000.00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4,448,391.92	4,448,391.92	-	-
合计	513,875,833.63	513,875,833.63	962,674,731.60	962,674,731.6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蓝光电厂技改工程	-	1,854,937.48	886,325.96		968,611.52	
祁东生物质能发电厂一期工程	3,422,225.69	52,770,252.65	-		56,192,478.34	
义马铬渣综合	857,249,635.12	56,839,807.07	515,321,218.37		398,768,223.82	5.81%

治理发电工程 安徽芜湖发电厂五期 (2 × 660MW)项目 烟气脱硫工程 合肥一电厂 5#、6#机(2 × 600MW) 扩建工程 烟气脱硫工程 合肥二电厂 2 × 350MW机组 烟气脱硫工程 北海煤化工基地开发 安庆皖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 × 300MW 脱硫工程 杨河煤业办公区及生活区改造 杨河煤业井巷工程	4,647,119.80	18,283,953.80	-	53,816.00	22,877,257.60	4.2%
	37,853,264.71	33,087,901.56	70,941,166.27			
	337,671.10	101,085,551.25	101,423,222.35			
	10,995,259.17	19,374,084.98			30,369,344.15	
	40,169,556.01	45,482,870.84	85,648,760.18	3,666.67	-0.00	
	8,000,000.00	27,712,214.28	35,460,688.00	-	251,526.28	
		82,200,887.48	17,802,784.86	59,949,710.70	4,448,391.92	
合计	962,674,731.60	438,692,461.39	827,484,165.99	60,007,193.37	513,875,833.63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b

项目名称	预算数	资	工程投	工程进	利息资本化累	其中:本期利息
------	-----	---	-----	-----	--------	---------

		金 来 源	入 占 预 算 的 比 例	度	计 金 额	资 本 化 金 额
义马铬渣综合 治理发电 工程	124,500.00	自 筹	91.58%	95.00%	42,980,348.07	37,053,226.36
安徽芜湖发 电厂五期 (2×660MW) 项目烟气脱 硫工程	17,000.00	自 筹	13.46%	15%	1,143,450.00	1,143,450.00
祁东生物质 能发电厂一 期工程	22,000.00	定 向 募 集 自 筹	25.54%	25%		
北海煤化工 基地开发	1,050,000.00	定 向 募 集 自 筹	0.29%	0.40%		
合 计					44,123,798.07	38,196,676.36

注1: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44,879万元, 减少比例46.62%, 主要系东湖高新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项目本期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注2: 义马铬渣综合治理发电工程2#机组于2009年底并网测试, 但尚未通过72+24小时满负荷运行测试, 仍处在调试中。

注3: 截至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 4: 在建工程本期其他减少额中: 杨河煤业井巷改造工程减少5,994.97万元系将未形成资产的井巷改造支出以专项储备予以核销。

15. 无形资产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803,168,873.66	18,208,552.00	-	821,377,425.66
采矿权证	683,324,200.00	-	-	683,324,200.00
土地使用权	110,124,851.45	18,161,052.00	-	128,285,903.45
非专利技术	520,000.00	-	-	520,000.00
专利技术	8,014,154.01	-	-	8,014,154.01
办公软件	1,016,868.20	47,500.00	-	1,064,368.20
商标权	168,800.00			168,8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1,122,252.40	34,930,793.55		86,053,045.95
采矿权证	36,794,380.00	31,538,040.00		68,332,420.00
土地使用权	6,137,159.59	2,412,814.32		8,549,973.91
非专利技术	354,250.00	0.00		354,250.00
专利技术	6,670,794.61	970,734.98		7,641,529.59
办公软件	996,868.20	9,204.25		1,006,072.45
商标权	168,800.00			168,800.00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非专利技术	165,750.00			165,750.00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51,880,871.26	-16,722,241.55		735,158,629.71
采矿权证	646,529,820.00	-31,538,040.00		614,991,780.00
土地使用权	103,987,691.86	15,748,237.68		119,735,929.54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非专利技术				
专利技术	1,343,359.40	-970,734.98		372,624.42
办公软件	20,000.00	38,295.75		58,295.75
商标权				

注 1: 本期摊销额为 34,930,793.55 元。

注 2: 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以其所有的采矿权证为抵押向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借款 255,000,000.00 元, 采矿权证年末账面价值为 614,991,780.00 元。

16. 商誉

(1) 明细情况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	41,717,461.46			41,717,461.46
杨河煤业公司商誉	31,168,775.92			31,168,775.92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	24,206,957.60			24,206,957.60
合计	97,093,194.98			97,093,194.98

注: 商誉均系由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过程中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1) 商誉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少 额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商誉减值准备	24,206,957.60			24,206,957.60
合 计	24,206,957.60			24,206,957.60

注：商誉减值准备系以其账面价值与预计可收回金额之间的差异计算确定，因本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并无出售上述投资的计划，故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来计算确定有关资产组的预计可收回金额。估计现值时所采用的折现率为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选用的折现期为被投资方主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经测试，截至2008年12月31日，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商誉发生减值24,206,957.60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减值准备不得转回。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35,207.34	7,619,440.00
开办费	14,844,612.99	1,213,005.03
可抵扣亏损	1,255,253.50	249,000.00
小 计	24,235,073.83	9,081,445.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6,063,726.69	6,063,726.69
小 计	6,063,726.69	6,063,726.69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78,120,136.71	17,440,261.00
可抵扣亏损	104,764,693.59	88,933,030.84
合 计	182,884,830.30	106,373,291.84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0年	25,588,397.64	25,588,397.64	
2011年	22,620,324.61	22,620,324.61	
2012年	10,816,194.21	10,816,194.21	
2013年	138,250,887.88	138,250,887.88	
2014年	40,067,539.79	0.00	
合 计	237,343,344.13	197,275,804.34	

(4)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		
1、坏账准备	53,478,531.56	51,013,726.89
2、预收房款预计所得税	62,879,450.56	8,086,700.23
3、递延收益	5,765,014.00	1,660,000.00
小计:	122,122,996.12	60,760,427.12
二、产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项目		
1、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40,424,844.60	40,424,844.60
小计:	40,424,844.60	40,424,844.60

注1: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 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2：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166.86%，主要系东湖高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学府房地产有限公司丽岛漫城项目预收房款增加导致预收账款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差异所致。

18. 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	
一、坏账准备	84,228,074.98	9,275,948.09		5,583,362.27	87,863,898.33
其中：					
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072,880.27	9,704,244.02			52,777,124.29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1,098,432.24	-428,295.93		5,583,362.27	35,086,774.04
二、存货跌价准备	2,300,856.34				2,300,856.34
三、长期股权投资	1,129,247.31				1,129,247.31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其他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62,662.78				1,462,662.78
五、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65,750.00				165,750.00
六、商誉减值准备	24,206,957.60				24,206,957.60
合计	113,493,549.01	9,275,948.09	-	5,583,362.27	117,129,372.36

注：本期转销坏账准备5,583,362.27元，系原控股子公司武汉东湖高新进出口有限公司清算注销，将其往来款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转销所致。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售后回租损失	347,112,553.12	
合计	347,112,553.12	

注：公司本年将账面净值为114,711万元的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资租赁有关内容详见附注（十）

20.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885,900,000.00	926,000,000.00
保证借款	220,000,000.00	230,000,000.00
抵押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1,105,900,000.00	1,206,000,000.00

注：期末本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借款。

21.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期初公允价值
衍生金融负债	5,052,868.00	31,899,333.62
合计	5,052,868.00	31,899,333.62

注1：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减少2,684.65万元，降低比例84.16%，系东湖高新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率互换产品公允价值上升2,684.6万元所致。

注2：东湖高新公司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上年度与中国农业银行河南省分行签订了《代客外汇理财业务交易委托书》和《代客外汇理财业务总协议》，协议委托理财的品种为利率互换。名义本金为230,000,000元，交易币种为美元，交易保证金为1150万元，交易期限为：2008年3月20日-2012年3月20日。交易约定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按人民币年利率7.15%计算利息支付给农行，农行按人民币年利率为7.83%*N/M计算利息支付给公司。（N为计息期间内30年期美元掉期利率大于或等于3.80%且6个月美元同业拆放利率小于或等于7.00%的天数；M为计息期天的日历总天数。）截至2009年12月31日，根据银行确认的该项利率互换协议市值为人民币-5,052,868.00元（-740,000.00美元）全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注3：上述会计处理，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

解2008》以及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文相关规定，金融衍生工具应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为：公司以金融机构对该金融衍生工具——利率互换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报价认定为该金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并将根据一贯性原则以后期间均采用该方法确认其公允价值。

22.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82,872,280.95	351,848,929.95	282,872,280.95
合 计	282,872,280.95	351,848,929.95	282,872,280.95

注：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23.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746,170,341.55	568,430,732.51

注3：应付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 31.27%，主要系由于本期末越南冒溪项目暂估的设备进度款尚未支付造成。

注4：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3：公司无帐龄超过 3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24. 预收账款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 额	467,105,893.95	62,882,820.08

注 1：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了 642.82%，主要系东湖高新控股子公司学府地产丽岛漫城项目预售款及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园区项目预售款大幅增加所致。

注 2：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注 3：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帐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

25.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09,749.71	209,189,307.12	209,827,071.39	571,985.44
二、职工福利费		23,231,977.72	23,231,977.72	
三、社会保险费	187,750.22	63,316,259.81	62,833,381.28	670,628.75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30,007.80	13,674,955.93	13,681,200.29	23,763.44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1,154.30	41,709,527.75	41,228,172.66	632,509.39
3. 年金缴费				
4. 失业保	-	2,229,387.91	2,221,486.91	7,901.0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期末账面余额
保险费				
5. 工 伤 保 险 费	5,806.00	5,644,187.26	5,644,242.76	5,750.50
6. 生 育 保 险 费	782.12	58,200.96	58,278.66	704.42
四、住 房 公 积 金	881,911.74	10,631,780.00	10,523,168.00	990,523.74
五、工 会 经 费 和 职 工 教 育 经 费	6,246,293.28	5,000,427.89	4,167,788.74	7,078,932.43
六、非 货 币 性 福 利				
七、解 除 劳 动 关 系 给 予 的 补 偿		23,028.00	23,028.00	
八、其 他				
合计	8,525,704.95	311,392,780.54	310,606,415.13	9,312,070.36

26.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计缴标准
1. 增值税	-24,337,328.28	-28,710,244.76	见附注 (六)
2. 营业税	-6,471,245.92	-4,073,524.81	见附注 (六)
3. 个人所得税	1,557,065.28	3,481,229.60	见附注 (六)
4. 所得税	141,644,222.94	115,079,077.14	见附注 (六)
5. 堤防费	-12,048.19	-10,627.45	见附注 (六)
6. 教育费附加	2,592,487.16	1,785,796.71	见附注 (六)
7. 平抑副食品价格基金	8,865,585.91	1,018,412.09	见附注 (六)
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857,041.31	3,759,973.23	见附注 (六)
9. 房产税	272,572.01	447,603.52	见附注 (六)
10. 土地使用税	2,418,779.26	2,015,318.65	见附注 (六)
11. 地方教育发展基金	308,045.74	729,325.44	见附注 (六)
12. 印花税	401,420.76	789,759.09	见附注 (六)
13. 土地增值税	9,762,606.45	6,134,117.30	见附注 (六)
14. 资源税	1,312,548.00	1,294,151.36	见附注 (六)

15. 矿产资源补偿费	734,144.13	1,849,911.13	见附注 (六)
16. 其他	355,343.88		
合计	144,261,240.44	105,590,278.24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期初增加了36.62%，主要是由于公司本年盈利增加，至本期末已计提但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27. 应付股利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超过1年未支付的原因
本公司应付股利	8,581,381.58	未领取
东湖高新应付股利	1,824,800.00	未领取
合计	10,406,181.58	

2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金额	365,097,074.70	426,086,761.78

注 1：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4,217,800.00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483,637.03	2,009,876.16

注 2：其他应付款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金额为 28,919,929.84 元，主要系应付义马热电厂的资产收购款，因该公司破产清算尚未完毕，故暂未支付。

注 3：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详细情况：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	----	-------

项目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武汉凯迪环保有限公司	128,588,147.54	往来款
河南省国土资源部	57,000,000.00	采矿权证款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4,217,800.00	股权转让款
义马热电厂	21,006,986.49	资产收购款
河南省锦源建设有限公司	16,371,548.12	工程款
合计	247,184,482.15	

注4: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减少了31.99%, 主要系本年度偿还武汉凯迪电力工程公司往来款所致。

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32,550,000.00	95,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60,000,000.00	
合计	592,550,000.00	95,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45,000,000.00	15,000,000.00
抵押借款	45,550,000.00	80,000,000.00
信用借款	242,000,000.00	
合计	432,550,000.00	95,000,000.00

(3) 金额前五名的1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交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	2008-8-29	2010-8-26	RMB	5.94		50,000,000.00		
交通银行东湖开发区支行	2008-8-18	2010-8-17	RMB	5.94		40,000,000.00		

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2003-2-27	2010-2-25	RMB	7.83		80,000,000.00	
工商银行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2003-2-27	2009-2-25	RMB	7.83			8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支行	2007-11-24	2010-11-1	RMB	5.94		6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2008-5-9	2010-5-8	RMB	5.40		4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	2008-4-29	2010-10-28	RMB	5.40			15,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95,000,000.00

(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借款单位	期限	初始金额	利率(%)	应计利息	期末余额	借款条件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09-12-28 至 2014-12-28	800,000,000.00	5.76%	121,510,400.00	160,000,000.00	售后回租
合计					160,000,000.00	

30. 长期借款

(1) 借款分类:

项 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257,000,000.00
保证借款	1,067,000,000.00	806,000,000.00
抵押借款	277,000,000.00	525,000,000.00
合 计	1,389,000,000.00	1,588,00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银行义马市分行	2007-11-24	2017-11-20	RMB	5.94		550,000,000.00		56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2008-3-2	2017-3-20	RMB	7.83		255,000,000.00		285,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 郑州花园 路支行	1 2003-2-2 7	2011-2-26	RMB	7.83		140,000,000.00	220,000,000.00
中国进出口 银行湖南省 分行	2009-12- 8	2015-12-7	RMB	5.94		140,000,000.00	
中国工商银 行武汉东湖 开发区支行	2008-12- 31	2016-12-30	RMB	5.94		130,000,000.00	146,000,000.00
合 计						1,075,140,000.00	1,211,000,000.00

31. 长期应付款

单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 限公司		697,782,912.94		
其他		974,604.77		1,356,204.77
合 计		698,757,517.71		1,356,204.77

长期应付款中的融资租赁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最低租赁付款额	786,393,080.54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8,610,167.60	
合计	697,782,912.94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售后回租资产递延收益	7,897,916.50	
863科研补贴	1,860,000.00	1,660,000.00
铬渣治理工程补贴	45,200,000.00	16,000,000.00
基础设施配套费补贴	3,905,014.00	
合计	58,862,930.50	17,660,000.00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比期初增长了 233.31%，主要系东湖

高新全资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收到铬渣治理补助款 2,920 万元、全资子公司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收到基础设施配套费返还款 390.50 万元以及东湖高新公司确认融资租赁业务产生 831.36 万元递延收益所致。

33. 股本

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 万股

项 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124,255	35.31%				-5,702,687	-5,702,687	124,421,568	33.7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265,996	0.34%				-1,265,996	-1,265,996		
3、其他内资持股	127,846,986	34.70%				-4,436,691	-4,436,691	123,410,295	33.49%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123,410,295	33.49%						123,410,295	33.49%
境内自然人持股	4,436,691	1.20%				-4,436,691	-4,436,691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持股	1,011,273	0.27%						1,011,273	0.2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38,355,745	64.69%				5,702,687	5,702,687	244,058,432	66.23%
1、人民币普通股	238,355,745	64.69%				5,702,687	5,702,687	244,058,432	66.2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68,480,000	100.00%						368,480,000	100.00%

表 2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流通时间

34.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股本溢价	188,828,900.63	-346,214.87	11,652,753.93	176,829,931.83
其他资本公积	52,957,616.73		0	52,957,616.73
其中：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8,001,449.01			8,001,449.01
接受控股股东现金捐赠	44,956,167.72			44,956,167.72
合 计	241,786,517.36	-346,214.87	11,652,753.93	229,787,548.56

注 1：资本公积增加系公司本期向凯迪控股公司和中盈长江公司购买松滋等 9 个生物质电厂项目所支付的价款与取得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的差异。

注 2：股本溢价本期减少 11,652,753.93 元，系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规定，在编制期初比较报表时，将同一企业合并形成的 9 个生物质电厂项目期初数纳入合并范围，因合并而增加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调整了期初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项目，本期在合并后将其转回。

35.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2,987,262.42	10,432,113.58		143,419,376.00
合 计	132,987,262.42	10,432,113.58		143,419,376.00

36.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专项储备	19,538,674.21	
合 计	19,538,674.21	

注：专项储备系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计提的安全生产费、维简费以及井巷费余额。本公司在合并抵消后按持股比例还原。

37.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调整前年初未分配利润	774,072,933.26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38,518,636.3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35,554,296.87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190,879,349.6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432,113.58
期末未分配利润	916,001,532.93

本年对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原因及金额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三号》有关规定：“高危行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应当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企业提取的维简费和其他具有类似性质的费用，比照上述规定处理。本解释发布前未按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子公司杨河煤业公司根据该规定对专项储备资金的核算进行了追溯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有关规定：“发生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本年度公司向母公司凯迪控股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中盈长江公司购买松滋等9个生物质电厂项目100%股权，此事项均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按规定对前期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的事项对公司2008年度净利润及2008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各项目影响如下表列示：

项目	专项储备政策变更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追溯调整影响合计
2008年初未分配利润	-12,365,414.78	-31,093.33	-12,396,508.11
2008年度净利润	-41,350,700.26	-1,311,708.12	-42,662,408.38
其中：归属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4,810,420.16	-1,311,708.12	-26,122,128.28
2008年末未分配利润	-37,175,834.94	-1,342,801.45	-38,518,636.39
2008年末资本公积	-981,371.68	16,000,000.00	15,018,628.32

38. 营业收入

(1) 营业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主营业务收入	1,940,389,982.61	1,833,799,220.29
2. 其他业务收入	65,491,472.42	21,336,624.21
3. 主营业务成本	1,229,826,848.11	1,216,782,597.07
3. 其他业务支出	14,602,838.99	39,826,245.24

(2) 按产品或业务类别列示:

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原煤销售	940,887,842.24	539,427,048.06	964,167,543.89	488,069,147.79
2. 脱硫及电建总承包项目	421,580,776.56	241,625,359.92	306,912,842.47	286,110,903.24
3. 环保发电	466,900,311.46	411,224,938.68	308,510,253.63	276,261,092.21
4. 工业园基础设施及房地产收入	159,277,302.43	62,141,152.13	278,738,291.68	189,852,940.59
5. 其他收入	65,491,472.42	14,602,838.99	21,336,624.21	39,826,245.24
抵消	48,256,250.08	24,591,650.68	24,529,711.38	23,511,486.76
合计	2,005,881,455.03	1,244,429,687.10	1,855,135,844.50	1,256,608,842.3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河南省电力公司	403,391,640.03	20.11%
越南国家煤炭矿业工业集团	201,286,800.00	10.03%
山西运城关铝集团电厂	77,338,888.88	3.86%
黄冈大别山电厂	57,518,758.79	2.87%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49,735,700.00	2.48%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合计	789,271,787.70	39.35%

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5,671,689.88	12,552,049.07	附注六
城建税	11,138,789.37	8,565,618.31	附注六
教育费附加	4,992,408.34	3,811,914.82	附注六
地方教育发展费	320,454.10	618,862.83	附注六
平抑物价	269,709.67	608,923.00	附注六
堤防费	271,340.19	284,754.13	附注六
土地增值税	6,094,398.06	8,436,142.30	附注六
资源税	8,324,024.00	8,354,751.04	
合计	47,082,813.61	43,233,015.50	

40. 财务费用

类别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利息支出	146,524,319.48	157,256,110.37
减：利息收入	26,053,388.56	6,862,382.61
其他	8,565,433.37	15,872,699.26
合计	129,036,364.29	166,266,427.02

4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	26,846,465.62	-31,899,333.62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4,300.00	-40,055.00
合计	26,870,765.62	-31,939,388.62

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增加5,880万元，主要系东湖高新子

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利率互换产品公允价值上升所致。

42.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2,024.34	408,036.51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294,161.81	29,219,838.87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损失“-”)	-5,323.17	52,389,412.51
4. 衍生金融工具投资收益	-5,677,789.18	-475,184.10
合计	21,283,073.80	81,542,103.79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汉口银行	672,024.34	408,036.51	收到现金股利
合计	672,024.34	408,036.51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投资单位分项列示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 原因
武汉凯迪电力 环保有限公司	4,359,747.80	23,887,725.71	被投资单位本年利润 减少
中盈长江国际 信用担保有限 公司	23,318,175.65	5,332,113.16	被投资单位实现利润 增加
禹州市佳定煤 业有限公司	-1,383,761.64		本年新增投资
合计	26,294,161.81	29,219,838.87	

注1: 投资收益本年较上年减少了73.90%, 主要是由于上年同期公司根据多数股权转让协议确认凯迪环保股权转让补充收益70,840,000.00元导致处置股权投资收益较高所致。

注2：本公司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9,275,948.09	15,121,297.54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四、长期投资减值损失		992,173.58
五、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65,750.00
六、商誉减值损失		24,206,957.60
合计	9,275,948.09	40,486,178.72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年较上年减少了77.09%，主要是由于上年度根据测试情况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420.69万元，导致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所致。

44.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6,805.19	572,048.3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6,805.19	572,048.39
2. 政府补助	1,870,000.00	34,556,000.00
3. 奖励款	212,405.00	848,635.00
4. 增值税退税	2,676,145.28	
5. 其他	458,982.27	967,687.24
合计	5,374,337.74	36,944,370.63

(2) 政府补助明细

政府补助的种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与收益相关的 政府补助	863科研项目 补助	1,660,000.00	800,000.00
	园区开发 奖励	210,000.00	33,756,000.00
	小 计	1,870,000.00	34,556,000.00
	合 计	1,870,000.00	34,556,000.00

注：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减少了3,157万元，主要系上年度东湖高新公司获得园区开发奖励3,375.60万元，导致上年营业外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捐赠支出	500,000.00	1,050,000.00
罚款、滞纳金	1,845,516.72	2,235,645.84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728,944.70	11,792,596.08
违约金	24,238.00	467,400.00
其他	133,765.50	50,000.00
合计	5,232,464.92	15,595,641.92

注：本年度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减少1,036万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度蓝光公司出售开关站资产，资产处置损失较高所致。

46.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09,967,724.36	90,979,433.05
加：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以“-”列示）	-15,153,628.80	519,300.64
所得税费用	94,814,095.56	91,498,733.69

47.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本期每股收益	上期每股收益
----	--------	--------

基本每股收益	0.52	0.04
稀释每股收益	0.52	0.04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按如下公式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 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应当分别调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报告期净利润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并据以计算稀释每股收益。

在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情况下，稀释每股收益可参照如下公式计算：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

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8. 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本年 发生额	上期 发生额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2.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3.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 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额		
小 计		
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减: 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5. 其他		42,444,659.43
减: 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 计		42,444,659.43
合 计		42,444,659.43

49. 现金流量表相关信息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81,956.11	240,608,181.16
其中: 价值较大的项目		
园区开发奖励款	3,905,014.00	33,756,000.00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铬渣综合治理补助	29,200,000.00	16,000,000.00
往来款	97,391,405.48	158,733,347.9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98,723.92	223,557,933.55
其中: 价值较大的项目		
往来款	23,000,000.00	162,551,488.77
各项费用	80,125,827.08	52,819,353.16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2,275.62
其中: 价值较大的项目		
收到凯迪控股转入杨河煤业股利及利息		44,956,167.72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789.18	475,184.70
其中: 价值较大的项目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损失	5,677,789.18	475,184.7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00,000.00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收到融资租赁资金	848,9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2,258.38	
其中:价值较大的项目		
支付的融资租赁费用	15,502,258.38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09年度	2008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0,271,041.39	100,287,877.11
加:资产减值准备	9,275,948.09	40,486,178.7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摊销等	143,081,420.11	97,943,055.78
无形资产摊销	36,439,128.96	35,449,165.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6,306.98	22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2,139.51	11,792,596.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939,388.6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6,524,319.48	157,256,110.3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283,073.80	-81,542,103.7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53,628.80	-74,970.1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44,330.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2,823,231.51	-171,181,912.37

补充资料	2009年度	2008年度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942,193.29	-158,036,784.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2,694,767.53	514,510,586.7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87,331.23	579,493,519.3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31,543,392.47	710,672,736.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10,672,736.78	449,900,543.3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870,655.69	260,772,193.48

（8）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1,531,543,392.47	710,672,736.78
其中：库存现金	1,071,167.58	844,730.8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36,077,258.31	493,833,949.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4,394,966.58	215,994,056.93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543,392.47	710,672,736.78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确定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为: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 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 构成关联方。

2. 本企业的母公司有关信息: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	外商投资企业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东信路光谷创业街5栋6楼 601-602	陈义龙	投资	260,000,000.00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33.85%	33.85%	武汉环科投资有限公司	72826830-9

3. 本企业的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合计持股比例	本企业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例%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密市裴沟矿区	唐宏明	工业生产	50,000	60	60	7834 3154 -3
凯迪北海煤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城区	夏藩高	工业生产	2,000	100	100	7997 2167 -6
襄城县万益煤业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襄城县紫云村	朱利明	工业生产	300	63.3	63.3	6728 8196 -3
襄樊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襄樊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	罗廷元	房地产	3,000	100	100	6736 8097 -9
长沙东湖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市万家丽南路二段18号	何文君	房地产	5,000	100	100	6755 5032 -6
平顶山市江岭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叶县昆阳镇东环路西	朱利明	工业生产	1,600	60	60	6831 6823 -1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2803号	胡学栋	工业生产	1,800	68	68	3001 9657 -8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江夏区范湖乡	罗文学	工业生产	1,000	86.40	86.40	1782 7542 -3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义马市毛沟工业园区	罗廷元	工业生产	16,000	85	85	7616 6828 -3
武汉东湖	子公司	有限责	武汉市	罗廷	房地	27,5	29	29	3000

高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任公司	洪山区 关东科 技工业 园	元	产	59			1046 22
河南蓝光 环保发电 有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郑州市 农业东 路31号 英特大 厦8楼	何世 宽	工业 生产	19,9 00	100	100	7355 2679 -1
武汉学府 房地产有 限公司	控股孙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洪山区 关东工 业园	黄立 平	房地 产	6,00 0	51. 00	51.0 0	7145 5127 -7
南陵县凯 迪绿色能 源开发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南陵县 籍山镇 山谷南 (县局 四楼) 淮南市 潘集区 海一村 45201 崇阳县 天城镇 前进路 化巷25 号	宋慧 娴	生物能 质项目 开发、 管理	1000	100	100	
淮南市凯 迪绿色能 源开发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碧村 栋	宋慧 娴	生物能 质项目 开发、 管理	1000	100	100	
崇阳县凯 迪绿色能 源开发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前文 路25 号	宋慧 娴	生物能 质项目 开发、 管理	1000	100	100	
来凤县凯 迪绿色能 源开发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来凤县 绿水四 合工业 园	宋慧 娴	生物能 质项目 开发、 管理	200	100	100	
祁东县凯 迪绿色能 源开发有 限公司	全资子 公司	有限责 任公司	祁东县 洪丰工 业园	宋慧 娴	生物能 质项目 开发、 管理	6000	100	100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隆回县桃洪镇桃洪中路安仁县城关镇七一路(农业局)	宋慧娴	生物质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茶陵县招商局(县政府大楼四楼)	宋慧娴	生物质项目开发、管理	200	100	100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宋慧娴	生物质项目开发、管理	1000	100	100

4.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有关信息: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禹州市佳定煤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禹州市鸠山乡范门村	樊占魁	原煤开采	600	50	50%	22,173,031.72	27,398,910.38	-5,225,878.96	6,614,834.04	-2,767,523.28	合营企业	68480678-2
二、联营企业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庙山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陈义生	金融	100,000	45	20	1,918,391,390.59	765,685,332.16	1,152,706,058.43	-	51,113,931.71	联营企业 同受一方控制	78196640-5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市武珞路586号江天大厦10层	徐志安	工程建设	5,000	20	20	1,087,052,035.14	918,497,310.53	168,554,724.61	1,257,538,653.51	21,798,738.99	联营企业	76124213-5

5. 其他关联方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76464358-3
武汉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	同受一方控制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76124213-5

6. 关联方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金额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关铝项目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2,867,745.00	18,399,492.23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义马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8,222,627.30	183,795,815.84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	祁东生物质电厂建设	协议定价	52,770,252.65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脱硫项目技术服务	协议定价	4,628,033.85	19,805,774.71

(2) 关联承包情况

出包方名称	承包方名称	承包资产情况	承包起始日	承包终止日	承包合同额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祁东生物质电厂建设工程	2009年6月	尚在执行	总承包价格1.75亿元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义马市综合铬渣治理发电工程	2007年4月	尚在执行	总承包价格9.2亿元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凯迪投资 有限公司	祁东县凯迪 绿色能源有 限公司	14,000万 元	2009.12.8	2015.12.7	否
中国盈长江 国际担保有 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7,000万 元	2009.8.13	2017.8.11	否
武汉凯迪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4,200万 元	2009.5.7	2013.12.30	否
武汉凯迪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3,000万 元	2008.12.31	2016.12.30	否
武汉凯迪股 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高 新区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3,500万 元	2009.4.28	2010.4.28	否
武汉凯迪股 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8,000万 元	2003.3.27	2011.2.26	否
武汉凯迪股 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4,000万 元	2003.2.27	2011.2.26	否
武汉凯迪股 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2,000万 元	2009.5.22	2010.5.21	否
武汉凯迪工 程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3,000万 元	2009.9.4	2010.4.3	否
武汉凯迪股 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10,000万 元	2008.10.16	2010.10.16	否
武汉凯迪股 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2,000万 元	2009.12.30	2010.12.28	否
武汉凯迪股 份有限公司	河南蓝光环 保发电有限 公司	8,000万 元	2009.7.1	2010.7.1	否
武汉凯迪股 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炭工 业(集团)有 限公司	3,000.00 万元	2009.3.18	2010.3.9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万元	2009.3.26	2010.2.25	否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00.00 万元	2008.3.21	2017.3.20	否
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	61,000 万元	2007-11-24	2017-11-20	否
武汉东湖高新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200 万元	2009-5-1	2011-5-1	否

(7)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本年数	上年同期数
				金额	金额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松滋等9个绿色能源项目股权	购买股权	评估价格	2420.04 万元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松滋等9个绿色能源项目股权	购买股权	评估价格	1381.78 万元	

(8)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799,492.23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37,188,161.00	37,188,161.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28,588,147.54	147,006,530.37
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4,500,729.99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4,217,800.00	
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4,483,637.03	2,009,876.16
凯迪科技发展研究院	517,631.11	28,337.53

(七) 或有事项

义马市长源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诉东湖高新公司所属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污水处理案，诉讼标的额约为327.50万元。2008年，经过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应支付其赔偿款326.50万元。败诉后，子公司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2008年11月，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撤销了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并发回重审。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此案正处于审理过程中。

(八) 承诺事项

本公司为保证子公司东湖高新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顺利完成，做出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东湖高新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若东湖高新公司2007年和2008年的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设定目标，将向流通股股东（不包括现非流通股股东）追送股份一次。追送完毕后，此承诺自动失效。追加对价安排的股票数量具体为：本公司追加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份总数共计4,160,000股，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日流通股总股数83,200,000股计算，追加对价安排比例为东湖高新公司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0.5股。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第六届第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68,48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转增后总股本为 589,568,000 股。

(十) 其他重大事项

1、 租赁

(1) 与融资租赁有关的信息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相关信息如下：

A、截止报告期末，未确认融资费用的余额为 130,664,567.60 元；

B、各类租入固定资产的年初和期末原价、累计折旧额、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融资租赁租入资产 类别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额	减值准备累计金 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1. 机器设备		812,394,171.32		
2. 机器设备		63,300,000.00	767,512.50	
合计		875,694,171.32	767,512.50	

C、以后年度将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年以内（含1年）	216,063,433.52
1年以上2年以内（含2年）	207,871,433.52
2年以上3年以内（含3年）	198,604,233.52
3年以上	365,514,208.66
合计	988,053,309.22

(2) 售后租回交易相关信息

2009年12月28日，凯迪电力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公司）就蓝光电厂发电设备签订融资租赁协议，协议约定凯迪电力以

售后回租方式将该批账面价值为114,711万元的机器设备转让给华融租赁公司，转让价格为80,000万元，回租期限60个月，每季度结算一次租金，共分20期结算。月利率为0.48%，租期满后付清租金等款项后，上述租赁物由凯迪电力按名义货价1元留购。此项租赁业务服务费1200万元，截至本年底，公司已收到了华融租赁公司支付的融资款80,000万元。

东湖高新公司于2009年9月2日与华融租赁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的安庆分公司2×300MW机组石灰石—石膏湿法烟气脱硫项目BOOM脱硫岛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华融租赁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6,000万元，融资期限为5年。截止报告期末，东湖高新公司已收到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金额4,890.00万元。

2、特定房地产收益权信托

2009年12月15日，本公司与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融信托公司）签订《特定房地产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合同》，合同约定由华融信托公司设立专项信托计划，并以信托资金受让本公司凯迪大厦房产的收益权，收购价格为10,000.00万元。自交割日其两年内，本公司有义务以本金加上投资溢价的金额向华融信托公司回购特定房地产收益权，溢价率为同期人民银行一到三年贷款基准利率和2.6%之和，以目前的利率来计算为8%。

3、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公司第6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000.00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用于本公司旗下七个生物质能电厂项目的建设。此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已经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目前尚在申报过程中。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278,424,492.23	78.00	7,281,826.32	32.2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15,381,815.69	4.31	9,170,646.22	40.66
其他不重大	63,169,975.69	17.69	6,103,870.29	27.06
合 计	356,976,283.61	100.00	22,556,342.83	100.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单项金额重大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及单项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的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为个别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194,816,082.58	66.64	3,778,705.60	23.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9,980,629.86	3.41	5,929,934.72	36.93
其他不重大	87,546,704.84	29.95	6,347,058.67	39.53
合 计	292,343,417.28	100.00	16,055,698.99	100.00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5年以上	15,381,815.69	4.28	9,170,646.22
合 计	15,381,815.69	4.28	9,170,646.22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5年以上	9,980,629.86	3.41	5,929,934.72
合 计	9,980,629.86	3.41	5,929,934.72

(3)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	162,966,683.42	一年内二年	45.65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子公司	45,588,590.41	一年以内	12.77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31,266,111.01	一年内二年	8.75
华能重庆珞璜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0,625,750.06	一年内二年	5.78
大唐华银金竹山发电厂扩建工程项目部	客户	17,977,357.33	一年内二年	5.04
合计		278,424,492.23		77.99

(5)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55,807,576.80	71.66	5,858,214.99
1年至2年(含2年)	67,283,310.50	18.85	4,037,208.72
2年至3年(含3年)	2,104,431.84	0.59	210,443.18
3年至4年(含4年)	16,399,148.78	4.59	3,279,829.72
5年以上	15,381,815.69	4.31	9,170,646.22
合计	356,976,283.61	100.00	22,556,342.83

账龄结构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20,134,312.90	75.30	4,176,184.12
1年至2年(含2年)	4,104,431.84	1.40	246,265.91
2年至3年(含3年)	27,089,585.09	9.27	2,708,958.49
4年至5年(含5年)	31,034,457.59	10.62	2,994,355.75
5年以上	9,980,629.86	3.41	5,929,934.72
合计	292,343,417.28	100.00	16,055,698.99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	253,759,361.66	89.37	390,000.00	2.0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18,505,027.48	6.52	17,412,095.08	93.49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其他不重大	11,689,232.86	4.11	823,127.21	4.42
合 计	283,953,622.00	100.00	18,625,222.29	100.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单项金额重大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 5 名及单项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的应收款。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为个别计提坏账准备及账龄在 5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 额	比例 (%)	金 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	874,166,204.34	90.09	4,450,600.00	16.5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4,810,823.98	0.50	3,845,727.06	14.29
其他不重大	91,314,502.46	9.41	18,614,040.61	69.17
合 计	970,291,530.78	100.00	26,910,367.67	1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或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款项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理由
中经方园贸易(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	费用
个人借款	8,487,096.47	8,487,096.47	100.00%	费用性借支
凯迪贸易公司	1,060,000.00	1,060,000.00	100.00%	公司已清算
广州凯迪电力工程有	4,225,600.00	4,225,600.00	100.00%	公司已清

限公司				算
合计	15,772,696.47	15,772,696.4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至2年 (含2年)	732,486.67	0.26	732,486.67
2年至3年 (含3年)	1,616,709.91	0.57	1,616,709.91
3年至4年 (含4年)	2,613,699.29	0.92	2,613,699.29
4年至5年 (含5年)	2,161,050.00	0.76	2,161,050.00
5年以上	11,381,081.61	4.01	10,288,149.21
合计	18,505,027.48	6.52	17,412,095.08

账龄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5年以上	4,810,823.98	0.05	3,845,727.06
合计	4,810,823.98	0.05	3,845,727.06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546,354.97	一年以内	44.57
凯迪北海煤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150,000.00	一年以内 二年	30.34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363,006.69	一年内 二年	10.69
山西省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供应商	6,500,000.00	一至二 年	2.29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0,000.00	一年以 内	1.48
合计		253,759,361.66		89.37

(4)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00,000.00	1.48
广州凯迪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4,225,600.00	1.49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126,546,354.97	44.57
凯迪北海煤化工基地有限公司	子公司	86,150,000.00	30.34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子公司	30,363,006.69	10.69
合计	--	251,484,961.66	88.57

(5)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结构	期末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224,611,679.77	79.10%	190,306.26
1年至2年(含2年)	38,674,580.55	13.62%	1,188,431.90
2年至3年(含3年)	3,072,133.49	1.08%	1,762,252.27
3年至4年(含4年)	2,718,557.50	0.96%	2,634,670.93
4年至5年(含5年)	3,495,589.08	1.23%	2,561,411.72

5年以上	11,381,081.61	4.01%	10,288,149.21
合计	283,953,622.00	100.00%	18,625,222.29

账龄结构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含1年)	858,273,756.66	88.45%	4,041,294.72
1年至2年(含2年)	91,757,997.27	9.46%	5,679,429.15
2年至3年(含3年)	3,798,812.84	0.39%	3,578,172.70
3年至4年(含4年)	4,445,208.14	0.46%	3,048,463.47
4年至5年(含5年)	7,204,931.89	0.74%	6,717,280.57
5年以上	4,810,823.98	0.50%	3,845,727.06
合计	970,291,530.78	100.00%	26,910,367.67

3.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295,000,000.00	334,587,929.88	8,482,530.73	343,070,460.61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4,163,085.28	-4,295,952.20	39,867,133.08	20.00%	20.00%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290,424,844.60	12,778,482.93	303,203,327.53	25.00%	25.00%
二、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277,985,428.75	1,196,603,568.40	119,671,985.13	1,316,275,553.53		
郑煤煤炭工业集团杨河煤业有限公司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408,270,424.30	60%	60%
武汉凯迪电站设备有限公司	12,240,000.00	12,240,000.00		12,240,000.00	68.00%	68.00%
武汉凯迪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8,640,000.00	8,640,000.00		8,640,000.00	86.40%	86.40%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992,173.58		992,173.58	100.00%	100.00%
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57,420,000.00	457,420,000.00		457,420,000.00	100.00%	100.00%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5,962,354.03	264,252,478.81		264,252,478.81	29.00%	29.00%
汉口银行	25,800,000.00	25,800,000.00		25,800,000.00		
凯迪煤化工(北海)基地有限公司	17,488,491.71	17,488,491.71		17,488,491.71	100.00%	100.00%
武汉凯迪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	15.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祁东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6,554,212.73		56,554,212.73	56,554,212.73	100%	100%
松滋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86,025.46		9,986,025.46	9,986,025.46	100%	100%
南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80,762.23		9,980,762.23	9,980,762.23	100%	100%
隆回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94,976.57		9,694,976.57	9,694,976.57	100%	100%
安仁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9,849.32		1,989,849.32	1,989,849.32	100%	100%
茶陵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628,409.03		9,628,409.03	9,628,409.03	100%	100%
崇阳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866,205.47		9,866,205.47	9,866,205.47	100%	100%
淮南市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9,987,452.79		9,987,452.79	9,987,452.79	100%	100%
来凤县凯迪绿色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984,091.53		1,984,091.53	1,984,091.53	100%	100%
合计	1,572,985,428.75	1,531,191,498.28	128,154,515.86	1,659,346,014.14		

被投资单位名称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一、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武汉凯迪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992,173.58		
汉口银行				400,000.00
合计		992,173.58		400,000.00

(2) 重要合营、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一、联营企业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东湖开发区江夏大道特一号	陈义生	信用担保；企业贷款担保；高新技术企业、民营企业、中小型企业融资担保；企业转让、收购、兼并等事务的咨询；经济信息和企业投	100,000.00	25%	25%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本企业持 股比 例(%)	本企业在 被投资单 位表决权 比例(%)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中外合资	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586号江天大厦10楼	徐志安	生产和销售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从事大气污染控制设备、装置和设施的设计、工程应用、建造、采购、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和其他相关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服务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和服务)	5,000.00	20%	20%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年营业收入总额	本年净利润	关联关系
一、联营企业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918,391,390.59	765,685,332.16	1,152,706,058.43	-	51,113,931.71	联营企业
武汉凯迪电力环保有限公司	1,087,052,035.14	918,497,310.53	168,554,724.61	1,257,538,653.51	21,798,738.99	联营企业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0,762,559.82	306,912,842.47
其他业务收入	6,403,577.50	16,650,768.00
合计	327,166,137.32	323,563,610.47
营业成本	190,734,999.16	286,110,903.24

(2) 按行业、产品或地区类别列示:

行业、 产品或 地区类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别				
烟气脱 硫及电 建总承 包	320,762,559.82	190,734,999.16	306,912,842.47	282,510,903.24
合计	320,762,559.82	190,734,999.16	306,912,842.47	282,510,903.24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越南煤炭-矿产工业集团	201,286,800.00	61.52%
山西关铝集团有限公司	77,338,888.88	23.64%
黄冈大别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2,760,753.78	6.96%
辽宁清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620,955.07	3.55%
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	3,701,863.25	1.13%
合计	316,709,260.98	96.80%

5.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的来源: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7,138,230.73	26,849,929.15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损失“-”)		
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 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 其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现的损益（损失“-”）	400,000.00	
合 计	17,538,230.73	74,100,721.80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武汉凯迪环保有限公司	4,359,747.80	23,887,725.71	主要系武汉凯迪环保有限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12,778,482.93	2,962,203.44	主要系中盈长江国际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利润增加所致
合 计	17,138,230.73	26,849,929.15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4,321,135.85	15,767,240.45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784,501.54	15,888,228.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316,554.78	7,238,573.82
无形资产摊销	1,667,882.88	1,667,883.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0,447.03	72,854.12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350,011.48	74,339,365.1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538,230.73	-74,100,721.8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56,270.53	-508,255.39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期金额
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44,330.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190,780.02	1,235,080.4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565,223.23	-41,372,116.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5,828,265.46	365,671,913.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90,403.87	366,344,377.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078,718,958.45	285,149,055.0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285,149,055.02	186,288,154.31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3,569,903.43	98,860,900.71

(十二)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

(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收益以正数列示,损失以负数列示)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482,516.25	36,030,244.9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 税收返还、减免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60,000.00	34,55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85,213.42	-2,297,382.24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46,465.62	-31,939,388.6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35,108.18	-1,986,723.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1,003,627.77	34,362,750.50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23,610.78	-12,323,132.52
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18,195,003.18	3,186,749.12
合计	2,485,013.81	25,226,367.10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2009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4%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51	0.51

200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0.04	0.04

2008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股 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03	-0.03

法定代表人：陈义龙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宏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欧阳晖

二、财务报表（附后）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543,392.47	1,078,718,958.45	710,672,736.78	285,149,055.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655.00		156,355.00	
应收票据	5,470,000.00	2,000,000.00	10,300,000.00	
应收账款	805,711,244.35	334,419,940.78	357,588,848.61	276,287,718.29
预付款项	210,027,291.88	73,425,227.80	234,349,562.18	80,852,952.2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655,700.00	8,655,700.00		
其他应收款	284,254,052.15	265,328,399.71	327,683,591.50	943,381,163.1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5,287,529.24	11,852,946.54	372,464,297.73	35,043,726.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76,039.89		2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01,405,904.98	1,774,401,173.28	2,013,235,391.80	1,620,714,615.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921,510,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681,462,268.89	1,658,353,840.56	643,829,130.24	1,530,199,324.70
投资性房地产	13,822,136.89		14,334,067.89	
固定资产	2,865,855,447.23	114,331,104.05	2,455,603,754.19	128,046,573.90
在建工程	513,875,833.63		962,674,731.60	

工程物资	63,162.3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35,158,629.71	31,757,286.63	751,880,871.26	33,425,169.51
开发支出				
商誉	72,886,237.38		72,886,237.38	
长期待摊费用	4,392,079.77		4,297,210.3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5,073.83	3,662,451.42	9,081,445.03	2,806,180.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7,112,553.12	5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58,863,422.84	2,779,615,082.66	4,914,587,447.94	1,694,477,249.00
资产总计	8,660,269,327.82	4,554,016,255.94	6,927,822,839.74	3,315,191,86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05,900,000.00	764,800,000.00	1,206,000,000.00	757,9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52,868.00		31,899,333.62	
应付票据	282,872,280.95	270,338,095.95	351,848,929.95	324,509,901.35
应付账款	746,170,341.55	543,845,466.86	568,430,732.51	358,550,750.30
预收款项	467,105,893.95	1,222,435.03	62,882,820.08	7,452,887.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9,312,070.36	3,168,094.29	8,525,704.95	3,167,644.29
应交税费	144,261,240.44	-39,662,686.11	105,590,278.24	-46,965,209.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0,406,181.58	8,581,381.58	10,406,181.58	8,581,381.58
其他应付款	365,097,074.70	352,443,063.89	426,086,761.78	278,017,825.8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2,550,000.00	285,000,000.00	9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28,727,951.53	2,189,735,851.49	2,866,670,742.71	1,691,215,180.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89,000,000.00		1,588,000,000.00	12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698,757,517.71	762,485,004.77	1,356,204.77	1,356,204.77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6,063,726.69	6,063,726.69	6,063,726.69	6,063,726.69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862,930.50	1,860,000.00	17,660,000.00	1,66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2,684,174.90	770,408,731.46	1,613,079,931.46	134,079,931.46
负债合计	5,881,412,126.43	2,960,144,582.95	4,479,750,674.17	1,825,295,112.2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8,480,000.00	368,480,000.00	368,480,000.00	368,480,000.00
资本公积	229,787,548.56	288,298,526.36	241,786,517.36	288,644,741.23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9,538,674.21			
盈余公积	143,419,376.00	143,419,376.00	132,987,262.42	132,987,262.4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16,001,532.93	793,673,770.63	735,554,296.87	699,784,748.3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77,227,131.70	1,593,871,672.99	1,478,808,076.65	1,489,896,752.01
少数股东权益	1,101,630,069.69		969,264,08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78,857,201.39	1,593,871,672.99	2,448,072,165.57	1,489,896,75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660,269,327.82	4,554,016,255.94	6,927,822,839.74	3,315,191,864.21

利润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005,881,455.03	327,166,137.32	1,855,135,844.50	323,563,610.47
其中：营业收入	2,005,881,455.03	327,166,137.32	1,855,135,844.50	323,563,610.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49,330,917.05	227,257,081.83	1,734,356,273.88	377,273,250.21
其中：营业成本	1,244,429,687.10	190,734,999.16	1,256,608,842.31	286,110,903.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7,082,813.61	6,501,356.66	43,233,015.50	7,528,215.71
销售费用	15,962,767.61		7,994,515.58	
管理费用	203,543,336.35	28,633,077.45	219,767,294.75	42,854,086.37
财务费用	129,036,364.29	3,172,150.10	166,266,427.02	24,891,816.14
资产减值损失	9,275,948.09	-1,784,501.54	40,486,178.72	15,888,228.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70,765.62		-31,939,388.6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283,073.80	17,538,230.73	81,542,103.79	74,100,72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294,161.81	16,666,705.76	29,219,838.8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8,886.73		55,596.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4,943,264.13	117,447,286.22	170,437,882.10	20,391,082.06
加：营业外收入	5,374,337.74	2,002,661.43	36,944,370.63	1,781,084.02
减：营业外支出	5,232,464.92	619,333.92	15,595,641.92	1,122,854.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728,944.70		11,792,596.0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5,085,136.95	118,830,613.73	191,786,610.81	21,049,311.96
减：所得税费用	94,814,095.56	14,509,477.88	91,498,733.69	5,282,071.5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0,271,041.39	104,321,135.85	100,287,877.12	15,767,240.46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取得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以前实现	-2,985,213.42		-2,297,382.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879,349.64	104,321,135.85	16,196,868.85	15,767,240.46
少数股东损益	119,391,691.75		84,091,008.2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52		0.0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52		0.04	
七、其他综合收益			42,444,659.43	42,444,659.43
八、综合收益总额	310,271,041.39	104,321,135.85	142,732,536.55	58,211,899.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0,879,349.64	104,321,135.85	58,641,528.28	58,211,899.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391,691.75		84,091,008.27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2月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5,963,718.36	267,265,900.60	2,165,899,522.58	491,129,264.0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81,956.11	887,443,933.23	240,608,181.16	235,546,990.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49,545,674.47	1,154,709,833.83	2,406,507,703.74	726,676,254.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1,903,432.92	132,454,443.98	1,056,000,646.80	256,963,184.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7,791,684.00	6,845,193.57	281,762,820.24	9,532,574.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1,964,502.40	21,349,433.64	265,692,783.77	53,563,470.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198,723.92	71,170,358.77	223,557,933.55	40,272,648.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5,858,343.24	231,819,429.96	1,827,014,184.36	360,331,87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687,331.23	922,890,403.87	579,493,519.38	366,344,37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13,120.00	9,9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72,024.34	400,000.00	408,036.5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995,097.27	8,992,197.27	19,507,652.00	4,737,6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94,099.4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2,275.62	44,956,16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67,121.61	9,392,197.27	82,976,984.65	59,593,819.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4,670,209.39	1,244,503.17	589,172,701.35	3,629,875.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018,183.06	88,018,183.06	101,400,000.00	276,4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44,719.03	3,744,719.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7,789.18		475,18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5,366,181.63	89,262,686.23	694,792,605.08	283,774,59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699,060.02	-79,870,488.96	-611,815,620.43	-224,180,77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6,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1,800,000.00	1,006,800,000.00	2,662,900,000.00	1,022,9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8,9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80,700,000.00	1,006,800,000.00	2,678,900,000.00	1,022,9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43,350,000.00	999,900,000.00	2,149,000,000.00	96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8,965,357.14	56,350,011.48	236,805,705.47	106,202,702.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2,258.3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7,817,615.52	1,056,250,011.48	2,385,805,705.47	1,066,202,702.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882,384.48	-49,450,011.48	293,094,294.53	-43,302,702.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0,870,655.69	793,569,903.43	260,772,193.48	98,860,900.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0,672,736.78	285,149,055.02	449,900,543.30	186,288,154.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543,392.47	1,078,718,958.45	710,672,736.78	285,149,055.0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 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 本(或股 本)	资本公 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实收资 本 (或 股本)			资本 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 配利 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480,000.00	241,786,517.36			132,987,262.42		735,554,296.87		969,264,088.92	2,448,072,165.57	281,190,000.00	284,101,721.31			131,410,538.37		761,449,660.18		908,705,581.82	2,366,857,501.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981,371.68		5,520,853.80			-12,365,414.78		-9,957,592.58	-17,783,525.24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000,000.00					-31,093.33			9,968,906.67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480,000.00	241,786,517.36			132,987,262.42		735,554,296.87		969,264,088.92	2,448,072,165.57	281,190,000.00	293,120,349.63		5,520,853.80	131,410,538.37		749,053,152.07		898,747,989.24	2,359,042,883.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8,968.80		19,538,674.21	10,432,113.58		180,447,236.06		132,365,980.77	330,785,035.82	87,290,000.00	-51,333,832.27		-5,520,853.80	1,576,724.05		-13,498,855.20		70,516,099.68	89,029,282.46		
（一）净利润							190,879,349.64		119,391,691.75	310,271,041.39							16,196,868.85		84,091,008.27	100,287,877.12		
（二）其他综合收益												42,444,659.43								42,444,659.43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0,879		119,391	310,271		42,444,					16,196,		84,091,	142,732		

								, 349. 64		, 691. 75	, 041. 39							868. 85		008. 27	, 536. 5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 998, 968. 80									-11, 998, 968. 80	87, 290, 000. 00	-93, 778, 491. 70								-6, 488, 491. 7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7, 290, 000. 00	173, 380, 424. 30								260, 670, 424. 3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11, 998, 968. 80									-11, 998, 968. 80		-267, 158, 916. 00								-267, 158, 916. 00	
(四) 利润分配					10, 432, 113. 58		-10, 432, 113. 58							1, 576, 724. 05		-29, 695, 724. 05				-9, 894, 339. 39	-38, 013, 339. 39	
1. 提取盈余公积					10, 432, 113. 58		-10, 432, 113. 58							1, 576, 724. 05		-1, 576, 724. 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8, 119, 000. 00				-28, 119, 000. 00	
4. 其他																					-9, 894, 339. 39	-9, 894, 339. 3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9,538,674.21					12,974,289.02	32,512,963.23				-5,520,853.80					-3,680,569.20	-9,201,423.00
1. 本期提取				49,525,359.60					33,016,906.40	82,542,266.00				58,977,429.40					39,318,286.26	98,295,715.66
2. 本期使用				29,986,685.39					20,042,617.38	50,029,302.77				64,498,283.20					42,998,855.46	107,497,138.66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480,000.00	229,787,548.56		19,538,674.21	143,419,376.00		916,001,532.93		1,101,630,069.69	2,778,857,201.39	368,480,000.00	241,786,517.36		132,987,262.42		735,554,296.87		969,264,088.92	2,448,072,165.57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8,480,000.00	288,644,741.23			132,987,262.42		699,784,748.36	1,489,896,752.01	281,190,000.00	72,819,657.50			131,410,538.37		713,713,231.95	1,199,133,427.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68,480,000.00	288,644,741.23			132,987,262.42		699,784,748.36	1,489,896,752.01	281,190,000.00	72,819,657.50			131,410,538.37		713,713,231.95	1,199,133,427.8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46,214.87			10,432,113.58		93,889,022.27	103,974,920.98	87,290,000.00	215,825,083.73			1,576,724.05		-13,928,483.59	290,763,324.19
(一) 净利润							104,321,110.42	104,321,110.42							15,767,240.00	15,767,240.00

						35.85	35.85							0.46	0.4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42,444.65						42,444.65
									9.43						9.43
上述(一)和(二) 小计						104,321.1	104,321.1		42,444.65					15,767.24	58,211.89
						35.85	35.85		9.43					0.46	9.89
(三) 所有者投入和 减少资本		-346,214.87					-346,214.87	87,290.00	173,380.4						260,670.4
								0.00	24.30						24.3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87,290.00	173,380.4						260,670.4
								0.00	24.30						24.3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46,214.87					-346,214.87								
(四) 利润分配				10,432.11		-10,432.1					1,576,724			-29,695.7	-28,119.0
				3.58		13.58					.05			24.05	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432.11		-10,432.1					1,576,724			-1,576.72	
				3.58		13.58					.05			4.0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 备															
3.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28,119.0	-28,119.0
														00.00	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 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8,480,000.00	288,298,526.36			143,419,376.00		793,673,770.63	1,593,871,672.99	368,480,000.00	288,644,741.23			132,987,262.42		699,784,748.36	1,489,896,752.01

第十一章 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0日